

##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收购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本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713,988.68 元。

2、该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入风力发电投资领域，该投资有利于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交易概述

##### 1、交易基本情况

##### (1) 交易各方当事人：

受让方：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机公司”）

转让方：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交易标的：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公司”）100%的股权（其中：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5%；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3) 交易事项：收购金州公司 100%股权

(4) 收购价格：人民币 23,713,988.68 元

(5)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09 年 4 月 18 日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09 年 5 月 4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 1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一) 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情况介绍

#### (1) 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外国企业

注册地：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风林绿洲西奥中心 A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Chao Jiang（蒋超）

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及环保产业领域（特别是水务和固废处理领域）的投资与合作。

股东：Chao Jiang（蒋超）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8 年进入中国基础设计和环保市场。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成功参与了 200 多个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近百个中国给排水和固废项目；若干风力发电项目以及重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和医院、广播电视、院校项目及工厂的设备引进等其它项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53,322.58 万元，负债合计 6,920.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02.25 万元；200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17.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468.22 万元，净利润 102.7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北京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安园甲 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

注册资本：美元 688.6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600043266

主营业务：生产供、排水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及管道、燃气设备、垃圾处理设备和其他环境保护产品及设备、仪器仪表、收费系统、自动化系统、道路监控和通讯系统；市政工程的技术开发和实施、再生能源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生产、生物工程；自产产品的安装、维修、调试和维护保养；环境保护领域和市政领域互联网网络系统的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提供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固废填埋、堆肥、焚烧的处理设备、危险废物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电气设备、燃气设备、仪表及控制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道路监控设备和通讯系统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金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涉及的业务领域包括城市供水、城市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医疗垃圾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和污泥处理。公司近年来建设的固废领域主要项目包括：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张家港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北京高安屯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上海石洞口污水厂污泥干化焚烧项目、北京清河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项目和黑龙江省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等；水务领域主要项目包括：淮安污水处理项目、酒钢境铁山矿污水处理项目、青岛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北京奥林匹克水上公园项目、新乡小尚庄污水处理厂、北京大兴榆垓供水厂项目等。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7,147.85 万元，负债合计 21,896.8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0.97 万元；200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03.29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133.05 万元，净利润 106.54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 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风林绿洲西奥中心 A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金五妹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101313751

主营业务：垃圾焚烧电站、电站设备、环保设备及新能源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咨询。

股东：金五妹、熊金妹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电站设备、环保设备及新能源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咨询等业务。华联达公司作为环境和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专业化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用户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研发、工程设计等多方位服务，参与了多个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华联达公司的主要投资业绩包括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金州（大丰）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 1,776.82 万元，负债合计 1,337.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76 万元；200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79.09 万元，净利润-25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以上三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受让方：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

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黄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31.8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机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燃机动力工程成套的配制、安装、运行、工程承包；风力发电设备研制、生产；燃机动力工程承包及维修；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民用发动机、发电机的生产、销售；燃机发电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风电设备的投

资；风险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6,800.68 元，净资产 25,492.99 万元。  
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34.28 万元，净利润 8,103.45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方对该标的资产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在该项标的资产上没有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该项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25%、45%和 30%。

(2)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21 万元

(4) 设立时间：2005 年 9 月 5 日

(5) 注册地点：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新宝力格苏木

(6) 转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2005 年 9 月，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5%和 30%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 账面价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金州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0.84 万元（审计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

金州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80.84	2381.46

负债总额	0	0
预付款项	1191.65	1191.65
应收款项	435.04	434.52
净资产	2380.84	2381.46
利润表项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	0
主营业务利润	0	0
净利润	-0.62	0.99

(8) 评估价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金州公司评估价值为 2,338.47 万元（评估基准日：2009 年 3 月 31 日）

金州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627.14	1,627.14	1,597.29	-29.85	-1.83
非流动资产	753.70	753.70	741.18	-12.52	-1.6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09	5.09	3.75	-1.33	-26.23
在建工程	748.61	748.61	737.43	-11.18	-1.49
无形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资产总计</b>	<b>2,380.84</b>	<b>2,380.84</b>	<b>2,338.47</b>	<b>-42.37</b>	<b>-1.78</b>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b>负债总计</b>	<b>-</b>	<b>-</b>	<b>-</b>	<b>-</b>	
<b>净资产</b>	<b>2,380.84</b>	<b>2,380.84</b>	<b>2,338.47</b>	<b>-42.37</b>	<b>-1.78</b>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 **1、股权收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 (1) 签署日期：2009年4月18日
- (2) 交易金额：人民币23,713,988.68元
- (3) 支付方式：现金
- (4) 交付或过户时间：

转让方应指派标的公司的原有人员在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指派人员移交完毕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物品、文件、资料等。

股权交接的各项工作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确认完毕后，受让方应在三日内向转让方签发股权交接完毕确认函，以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股权交接的凭证。逾期未签发视同股权交接完毕。

- (5) 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自有权之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之日起生效。

##### **2、定价情况**

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意图：通过此次收购，本上市公司可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首个风电场项目的投建，并借以进入风力发电投资领域，为今后风力发电投资业务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开端。

对本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百灵庙风电场项目具有较好的清偿能力和一定的盈利能力，各项效益指标合理，在财务上是可行的，项目达产后，将给本上市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并为本上市公司未来更多风电场项目的投建和运营奠定基础。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该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公允的。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2、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股权转让合同
- 4、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 5、评估报告及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 6、有权机构的批文
- 7、交易对方的实际持有人介绍及出资人持股结构树状图
- 8、交易对方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报告正文	1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8
报表附注	9

# 审计报告

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 1—523 号

##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包头）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3 月、200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金州（包头）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州（包头）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州（包头）公司 2009 年 3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9 年 1-3 月、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4 月 16 日



#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 释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4,394.90	21,05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预付款项	八、2	11,916,526.24	11,916,526.24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八、3	4,350,434.67	4,345,178.6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271,355.81	16,282,763.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4	50,866.85	54,475.43
在建工程	八、5	7,486,133.28	7,477,359.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7,000.13	7,531,834.71
资 产 总 计		23,808,355.94	23,814,598.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付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	-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八、6	23,923,647.50	23,923,647.50
资本公积		242.69	242.69
减：库存股		0.00	0.00
盈余公积	八、7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八、8	-115,534.25	-109,292.09
股东权益合计		23,808,355.94	23,814,598.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08,355.94	23,814,598.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八、9	0.00	13,50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10	0.00	780.75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6,608.58	26,143.84
财务费用	八、11	-366.42	-23,349.4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2.16	9,924.8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242.16	9,924.8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2.16	9,924.8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09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23,647.50	242.69	0.00	0.00	-109,292.09	23,814,598.10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923,647.50	242.69	-	-	-109,292.09	23,814,598.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242.16	-6,242.16
（一）净利润					-6,242.16	-6,242.1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242.16	-6,242.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923,647.50	242.69	-	-	-115,534.25	23,808,355.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08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期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23,647.50	242.69	0.00	0.00	-119,216.92	23,804,673.27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23,923,647.50	242.69	-	-	-119,216.92	23,804,67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924.83	9,924.83
（一）净利润					9,924.83	9,924.8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924.83	9,924.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923,647.50	242.69	-	-	-109,292.09	23,814,598.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08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12,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2	2,924,30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92	2,936,306.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各项税费			290.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6.50	3,285,77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6.50	3,286,06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9.58	-349,755.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74.00	1,978,040.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4.00	1,978,04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4.00	-1,978,040.4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6,663.58	-2,327,79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8.48	2,348,853.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394.90	21,058.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08年-2009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内蒙古包头市商务局以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件一包商务外资字[2005]44号批准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5年9月2日颁发商外资蒙包审字[2005]01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2005年9月5日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蒙包总字第0004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新宝力格苏木;注册资本:1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候纯孝。

2007年6月14日经内蒙古包头市商务局以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件一包商务外资字[2007]22号批准,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方,即在原来的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基础上,增加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即由原来的12万美元分别增加到48246万元人民币、15921万元人民币。合资各方的投资分别为: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7164.4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776.3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汇投入515万美元(包括已到位的1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截止2009年3月31日,公司已到位注册资本为23,923,647.50元人民币,占应到位注册资本的15%,其中: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10,746,675.00元人民币;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入7,164,450.00元人民币;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汇投入785,580.00美元,折人民币6,012,522.50元。

公司历次到位注册资本分别经包头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包高新所验字[2005]第598号、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包锦所验字[2007]第139号、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

所包锦所验字[2007]第150号、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包锦所验字[2007]第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以及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声明：“报告期内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五) 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非本位币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

的有关规定折算为本位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会计报表各项目按规定采用不同汇率而产生的折算差额，以“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六)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时，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

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坏帐确认的标准为：

- ① 债务人撤消、破产，依照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
- ②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
- ③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由公司总经理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公司管理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后作为坏帐。

(2) 期末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重大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非关联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如下比率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一般情况下按5%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能可靠估计款项的可收回性，则按预计不可收回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集团内部往来及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2）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八)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初始计量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产成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依据物资主管部门编制的跌价库存物资可变现净值明细表所列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出售或消耗已提取跌价准备的存货，不调整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如果以后存货价值又得以恢复，在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异分别计提。

(2)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它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九)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1、初始计量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辨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 低于合并方可识辨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具有商业实质的, 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不具有商业实质的, 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 2、后续计量

###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50%, 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50%, 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 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为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若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介于20%至50%之间, 而且对该实体不存在实质控制, 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20%, 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 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通过权益转回。

###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

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是指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

5、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	30	3.17
机器设备	5	10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10	9.50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或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根据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技术状况以及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估计减值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能使用；

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 (十二) 在建工程核算

1、在建工程按取得或购建时的成本、运输费、保险费、关税、安装费、建设期利息等计价。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其竣工决算批准后再作调整。在建工程在交付使用前发生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确认为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新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 (4) 计提标准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帐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的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的确认。无形资产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加以确认：

- (1) 该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无形资产的计量。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的摊销。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小额软件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规定为2年, 土地使用权在土地使用证书规定的年限内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年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应按单项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 (十四) 借款费用

1、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3个月)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资本化的停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主要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各项费用。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无受益期的,分5年平均摊销。

#### (十六)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七) 职工薪酬

1、包括的范围,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

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 2、确认和计量

除辞退福利外，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记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比例按各公司所属地规定比例计提。

职工福利费，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应当冲回多提应付职工薪酬。

### （十八）辞退福利

#### 1、辞退福利的确认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确认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辞退福利的计量

（1）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公司根据计划规定的拟辞退职工数量、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

（2）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

### （十九）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

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額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税法规定、根据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相应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二) 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当本公司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 五、税项

税种	税率	纳税依据
营业税	按计税收入的3-5%	服务收入
增值税	17%	产品销售收入
城建税	5%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报表

#### (1) 不同合并方式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所指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性的。除此之外的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确定的企业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实际控制权的日期。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并购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将年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其次在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也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3) 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 七、利润分配方法

利润分配由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决议制定，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三) 分配股利。

##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九、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 均指人民币元)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注释1、货币资金

##### (1)、明细情况

项目	2009. 3. 31	2008. 12. 31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4,394.90	21,058.48
合计	4,394.90	21,058.48

(2) 截至2009年3月31日, 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 注释2、预付款项

##### (1)、账龄分析

账龄	2009. 3.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43,000.00	7.9
1—2年	11,916,526.24	100	10,973,526.24	92.1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916,526.24	100.00	11,916,526.24	100

(2) 截至2009年3月31日, 预付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

的款项: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欠款原因
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	4,084,087.50	1-2年	本公司股东	预付工程款

(3) 截至2009年3月31日, 预付款项中关联方欠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欠款原因
北京金州阳光咨询有限公司	7,084,438.74	1-2年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的咨询费

### 注释3、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09. 3.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4,350,434.67	100	0.00	4,345,178.67	100	0.00
合计	4,350,434.67	100	0.00	4,345,178.67	100	0.00

####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09. 3. 31				2008.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400.00	0.5	0.00	0.00	3,238,134.23	74.52	00.00	0.00
1-2年	4,331,034.67	95.5	0.00	0.00	1,107,044.44	25.48	0.00	0.00
合计	4,350,434.67	100	0.00		4,345,178.67	100	0.00	
净额	4,350,434.67				4,345,178.67			

(3) 截至2009年3月31日, 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	2,007,000.00	往来款	1-2年
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8,145.83	往来款	1-2年
小计	2,163,145.83		

(4) 截至2009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欠款总额为3,272,190.27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5.22%, 详见关联往来余额明细如十(二)3。

(5) 截至2009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	2,007,000.00	1-2年	46.13	股东往来款
金州(大丰)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107,044.44	1-2年	25.45	关联方往来款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	610,000.00	1-2年	14.00	往来款
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8,145.83	1-2年	4.00	股东往来款
包头宝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2年	0.02	房租押金
合计	3,883,190.27		89.26	

#### 注释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明细情况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03.31
固定资产原值	75,970.00			75,970.00
办公设备	75,970.00			75,970.00
累计折旧	21,494.57	3,608.58		25,103.15
办公设备	21,494.57	3,608.58		25,103.1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4,475.43			50,866.85
办公设备	54,475.43			50,866.85

#### 注释5、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数	2009.03.31	其中: 资本化利息	资金来源	预算数(万元)	进度%
安装工程支出	171,700.00				171,700.00		自筹		

设备支出	1,085,000.00		1,085,000.00	自筹
建设单位管理费	872,110.53	8,774.00	880,884.53	自筹
勘测设计费	2,252,000.00		2,252,000.00	自筹
拆除塔架费用	3,500.00		3,500.00	自筹
咨询费	1,868,838.75		1,868,838.75	自筹
前期工程费	850,000.00		850,000.00	自筹
可研报告	213,600.00		213,600.00	自筹
土地评价报告	5,000.00		5,000.00	自筹
地质灾害危险评估	39,000.00		39,000.00	自筹
合计	7,477,359.28	8,774.00	7,486,133.28	

(2) 在建工程不符合提取减值准备的条件，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注释6、股本

投资者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03.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12,522.50	25.00			6,012,522.50	25.00
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	10,746,675.00	45.00			10,746,675.00	45.00
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	7,164,450.00	30.00			7,164,450.00	30.00
合计	23,923,647.50	100			23,923,647.50	100

#### 注释7、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拨款转入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接受现金捐赠	合计
2007.12.31	242.69					242.69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12.31	242.69					242.69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03.31	242.69					242.69

#### 注释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8.12.31	2009.03.31
净利润	9,924.83	-6,242.1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216.92	-109,292.09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9,292.09	-115,534.2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292.09	-115,534.25

##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 注释9、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标书款收入	0.00	13,500.00
合计	0.00	13,500.00

## 注释1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税率%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营业税	5	0.00	67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0.00	33.75
教育费附加	3	0.00	20.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	0.00	6.75
个体户生产经营所得税	7	0.00	45.00
合计		0.00	780.75

## 注释11、财务费用

项目	2009年1-3月	2008年度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376.92	24,306.6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0.50	957.22
合计	-366.42	-23,349.42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Omar hodge Buiding , WickhamsCay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P.0 Box 362	项目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外国企业	Chao Jiang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3.31
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万美元			2500万美元

####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投资者名称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3.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12,522.50	25.00					6,012,522.50	25.00

####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金州阳光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州(大丰)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二) 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交易价格按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提供劳务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9年1-3月金额	2008年度金额
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	0.00	850,000.00
北京金州阳光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0.00	1,500,000.00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09. 3. 31		2008. 12. 31	
	金 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 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预付账款				
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	4,084,087.50	34.27	4,084,087.50	34.27
北京金州阳光咨询有限公司	7,084,438.74	59.45	7,084,438.74	59.45
小计	11,168,526.24	93.72	11,168,526.24	93.72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8,145.83	3.63	155,226.83	3.57
金州(大丰)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107,044.44	25.45	1,107,044.44	25.48
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	2,007,000.00	46.13	2,007,000.00	46.19
小计	3,272,190.27	75.22	3,269,271.27	75.24

## 十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6日



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09)第85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

##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5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6
二、评估目的 .....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0
五、评估基准日 .....	10
六、评估原则 .....	11
七、评估依据 .....	12
八、评估方法 .....	14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8
十、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	19
十一、评估结论 .....	2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22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3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	24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	26
1、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3、资产占有方基准日财务会计报表	
4、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5、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6、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承诺函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8、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9、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本评估报告是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价值发表的、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1、注册资产评估师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除本次委托评估事宜外,无其他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

4、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5、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6、未征得我公司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09)第85号

## 摘 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接受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及规范化要求,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经济原则,以股权收购为目的,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所涉及的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2009年3月31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谨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委托方: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资产占有方: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对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为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现值法。本次评估最终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我们形成以下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80.84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80.8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调整后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0.84 万元、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0.84 万元。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2,338.47 万元，净资产评估减值 42.37 万元，减值率 1.78%。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627.14	1,627.14	1,597.29	-29.85	-1.83
非流动资产	2	753.70	753.70	741.18	-12.52	-1.6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5.09	5.09	3.75	-1.33	-26.23
在建工程	8	748.61	748.61	737.43	-11.18	-1.49
无形资产	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	-	-	-	
<b>资产总计</b>	11	<b>2,380.84</b>	<b>2,380.84</b>	<b>2,338.47</b>	<b>-42.37</b>	<b>-1.78</b>
流动负债	12	-	-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b>负债总计</b>	14	<b>-</b>	<b>-</b>	<b>-</b>	<b>-</b>	
<b>净资产</b>	15	<b>2,380.84</b>	<b>2,380.84</b>	<b>2,338.47</b>	<b>-42.37</b>	<b>-1.78</b>

### (二)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中的股权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对未来年度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得出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767.03 万元。

### (三) 最终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338.47 万元。

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 2010 年 3 月 30 日，需重新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本报告专为委托方及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做。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并使用，未经委托方及我们书面同意，此报告或报告中的任何部分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2009年4月17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09)第85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接受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及规范化要求,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经济原则,以股权收购为目的,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所涉及的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被评估资产在2009年3月31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现谨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本次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采用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在评估过程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资料、法律权属资料等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谨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评估委托方为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资产占有方为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产权持有者为: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相关国有资产备案部门。

### (一)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燃机)

注册号:100000000009433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46号3251房间

法定代表人：黄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燃机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燃机动力工程成套的配制、安装、运行、工程承包；风力发电设备研制、生产；燃机动力工程承包及维修；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民用发动机、发电机的生产、销售；燃机发电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风电设备的投资；风险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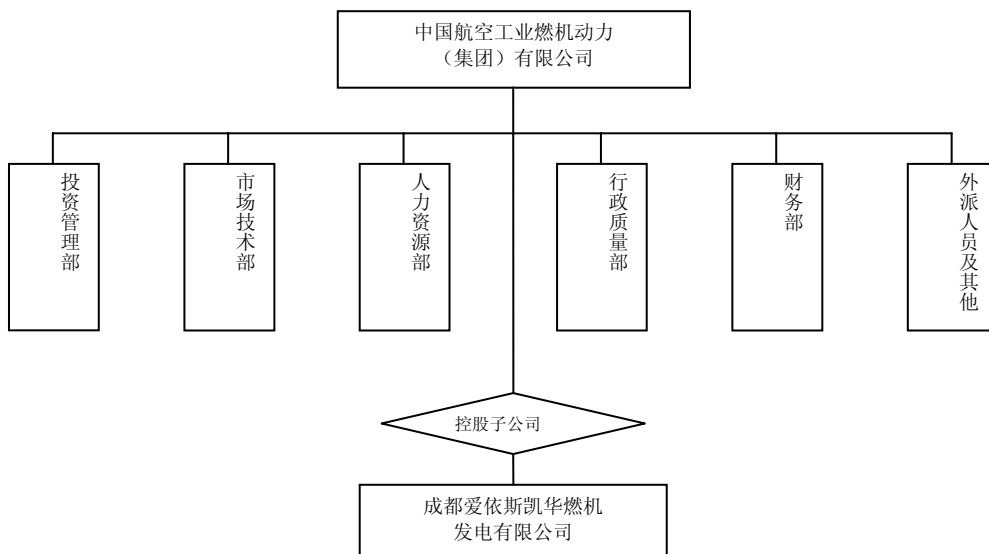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1989年01月26日

## 2、公司概况

### ● 公司历史沿革

中航燃机成立于1989年1月，前身为航空航天工业部直属单位中国航空发动机总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年4月，经国家经贸委批准，中国航空发动机总公司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公司。2008年3月，根据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决定，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5月，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买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与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中航燃机100%股权转让给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中航燃机成为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公司组织结构



## (二) 资产占有方概况

###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包头）

住所：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新宝力格苏木

法定代表人姓名：侯纯孝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玖佰贰拾壹万元整

实收资本：贰仟叁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伍角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2035 年 9 月 3 日。

### 2、公司概况介绍

金洲（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内蒙古包头市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件（包商务外资字[2005]44 号）批准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2 日颁发商外资蒙包审字[2005]01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金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蒙包总字第 0004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4 月 6 日，金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洲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45%股权转让给北京金洲工程有限公司。此次变更未经商务局批准。

2007 年 6 月 14 日经内蒙古包头市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件（包商务外资字[2007]22 号）批准，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方，即在原来的金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基础上，增加北京金洲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即由原来的 12 万美元分别增加到 48246 万元人民币、15921 万元人民币。合资各方的投资分别为：北京金洲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 7164.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76.3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金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汇投入 515 万美元(包括已到位的 1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金州包头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开发风力发电项目，目前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的风电项目。该项目业于 2005 年 12 月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内发改能源(2005)1906 号”文件核准同意。

### 3、公司财务状况

金州包头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Y2009M1-3
总资产	2,380.84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380.84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62
净利润	-0.62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过了中和正信师事务所的审计。

### 4、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税项

(1) 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006》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5)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增值税：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8.5% 计算销项税。

其他税项：按照税法对有关税项的规定计算、缴纳。

## 二、评估目的

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故需要对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对该公司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为委托方的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资产占有方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范围为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经专项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与相关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经专项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0.84 万元,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627.14
非流动资产	753.7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5.09
在建工程	748.61
无形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b>资产总计</b>	<b>2,380.84</b>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b>负债总计</b>	
<b>净资产</b>	<b>2,380.84</b>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经过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确认。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 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 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该价值类型的选择符合评估目的的需要。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评估人员采价、收集资料、评估作价的基准时点, 评估基准日的改变将导致评估结果的改变。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为一会计期间的终止时点, 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根据评估目的, 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的原则做出的。

## 六、评估原则

参照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评估中我们主要遵循了以下评估原则：

### 1、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独立性原则是指本评估机构和本次评估人员与被评估资产各方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被评估资产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影响。

客观性原则是指评估人员从实际出发，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在掌握详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采用符合实际的评估标准和方法，得出合理、可信、公正的评估结论。

科学性原则是指在具体评估过程中，根据特定目的，制定科学的评估方案，采用科学的评估程序和方法，用资产评估基本原理指导评估操作。

### 2、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或假设前提，确定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市场价值。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面改变和部分改变。

### 3、遵循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即认真审核原始资料和评估依据，稳健选取评估公式和参数，谨慎运用职业判断，尽力减少和排除不确定因素，致力于评估结果的可靠、合理。

### 4、遵循替代性原则

替代性原则是指当同时存在几种效能相同的资产时，最低价格的资产需求量最大。

### 5、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

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6、遵循评估时点原则

房地产市场处于不断变化中，其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评估时点是确定房地产权益责任的界限和评估价格的界限。

### 7、遵循供需原则

房地产的价格与其他商品的价格一样，受房地产供求变化规律的影响。当房

地产供大于求时，房地产价格就下降；反之就上升。同时，考虑到房地产所具有的位置固定、地区性、个别性，影响房地产价格变化的主要是本地区本类房地产的供求状况。

#### 8、遵循最有效使用原则

最有效使用原则是指在评估房地产价值时，不能仅仅考虑房地产现时的用途和利用方式，而是结合预期原则考虑何种情况下房地产才能达到最佳使用及实现的可能，以最佳使用所能带来的收益评估房地产的价值。

#### 9、遵循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指评估工作应以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和合法处分等为前提进行。在分析房地产的最有效使用时，必须根据城市规划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据规定用途、容积率、建筑高度与建筑风格等确定该房地产的最有效使用。

## 七、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 （一）法律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2 年 7 月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4、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2091-1999）；
- 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18508-2001）；
- 7、《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2002 年；
- 8、《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2004 年 2 月；
- 9、《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2004 年 2 月；
- 10、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11、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
- 1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 13、财政部财企[2004]20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2004年2月；
- 1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4]134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2005年1月；
- 1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1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
- 18、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2005年1月；
- 1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二) 行为依据

- 1、关于股权收购的框架协议
- 2、资产评估委托约定书。

## (三) 产权依据

- 1、相关合同和协议；
- 2、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3、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改委的相关批复文件。

## (四) 主要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手册》；
- 3、《建筑工程系数估算手册》(1999)；
- 4、2009年3月内蒙古工程造价信息；
- 5、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的通知;

6、建设部建标(1996)第 628 号文《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7、国家物价局建设部(92)价费字 479 号文《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

8、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编印的《2008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9、2009 年 1 季度《慧聪商情》提供的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

10、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信息网;

11、中关村网;

12、有关设备生产(经营)的厂(商)家提供的价格资料;

13、各类报刊杂志及各类广告信息等;

14、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1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产占有方关于项目投资相关财务数据;

#### (五) 参考资料及其他

1、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与委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有关会计凭证、近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3、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企业会计政策、资产管理文件、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4、企业未来事业计划及发展规划、收入预测资料;

5、企业相关业务合同、采购合同;

6、企业相关经营情况资料;

7、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底稿和市场调查取得的其他评估相关资料等。

## 八、评估方法

公司整体资产价值(或者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加总得出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市场价值。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

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评估结果包括了企业持有的有形资产、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的思路对其公司整体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

### (一)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然后扣除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从而得出公司净资产价值。

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对评估基准日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债权性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对应收款项通过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以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对预付账款在充分核实相关会计记录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2、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房屋的重置价值是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在评估基准日自行构建该项资产并投入使用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工程造价+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1) 工程造价计算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资料，结合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采用重编预算法、预决算调整法或者单方造价类比法确定建筑物的工程造价。

##### (2) 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 (3) 资金成本

根据施工工期定额确定该项目的合理工期，依据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假设在合理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

#### (4) 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

综合成新率 = 现场勘察成新率×60% + 理论成新率×40%

其中：理论成新率 = (1-已使用年限/设计使用年限) ×100%

勘察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按结构、装修、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及维护情况采用计分法确定。

### 3、机器设备的评估

由于此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不能单独创造收益，同时我国机器设备调剂市场尚不发达，无可比的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设备重置价值是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在评估基准日自行购置、建造或形成该项资产，投入使用并达到正常生产状态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原价、设备运杂费）、安装工程费（不需安装调试设备则不考虑此项）、其他费用和合理的资金成本。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计算

设备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1 + 运杂费率 + 安装调试费率) × (1 + 其他费率) × (1 + 资金成本率)

设备购置价取同类型设备于基准日的出厂价或市场成交价格；

运杂费率根据运距、重量等确定，或按照供货条款确定；

安装调试费率按照不同设备取适当的费率或者按照合理的安装工程费用计算；

其他费用考虑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设计费用等。

#### (2) 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设备的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查成新率综合确定。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按照设备的已经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计算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 = (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根据专家对设备进行现场勘查和鉴定结果，综合确定。

车辆须计算行驶里程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成新率，取二者的较低值来确定其成新率。

### (3) 评估值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4、在建工程的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在建工程进行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或者工程造价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 5、负债的评估

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了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于将来不需支付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二) 收益现值法

金州包头为一家拟进行风电场建设投资、风力发电经营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尚处于项目前期阶段，尚未开展风电场建设等经营活动。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经取得开发内蒙古自治区达茂、白云风能区内白灵庙电厂二期 4.95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的批准文件，即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内发改能源（2005）1906 号”文件。为此我们参照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对项目投资的规划等，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经济学预期效用理论，是通过对评估对象所运用的资产进行综合分析，从资产整体运营收益的角度出发，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值，并按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其企业资产现时公平市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该方法提供了从整体上分析衡量一个企业盈利能力、从而确定企业资产价值的途径。这种方法不仅考虑了企业基本有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同时还考虑了无形资产、特别是一些不可确指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

本次评估我们将合理预测目标公司在正常经营周期内的收益状况，并计算出其股权自由现金流，然后将其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从而确定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1、确定预测期间内公司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

- 2、确定预测期间内公司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预测期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公司所在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相应的形成该收益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 4、将现值相加，确定公司的股权价值；

评估过程中使用的计算公式为：
$$W_p = \sum_{i=1}^n [(CI - CO)_i] \cdot \frac{1}{(1 + R)^{i-1}}$$

式中：

$W_p$ —公司股权价值

$n$ —预测期间，本次评估为 2009 年 4 月 1 日起 21 年。

$CI$ —公司年现金流入量；

$CO$ —公司现金流出量；

$R$ —折现率；

$i$ —年序号。

### （三）确定评估结果

对两种评估思路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最终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的确定需要考虑：

- 1、在不同的评估方法运用中，各类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 2、评估方法或者评估模型所设定的假设前提与企业实际状况的差异性；
- 3、企业所面临的外部环境；
- 4、评估目的等。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随即选派资产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分布情况，组成各评估小组。先遣人员进点，配合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勘察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后，最终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 1、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
- 2、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 3、初步确定主要资产评估方法，拟定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4、与委托方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产权核实和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

- 1、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与资产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2、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3、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购置合同、有关往来、发票等资料；
- 4、开展市场调研、价格咨询工作；
- 5、对实物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 6、合理选择各项参数，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十、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

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资产占有方未来收益期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以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状态持续经营。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对于由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评估结果中也未考虑。

除以上假设条件，我们在收益现值法评估中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建立在下列条件基础上的：

#### 1、一般假设：

- (1) 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无重大变化；
- (3) 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4)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特殊假设

- (1) 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按照企业计划持续使用；
- (2)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 (3) 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4)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5) 被评估企业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6) 被评估企业能够继续控制其拥有的各项资源（包括人力资源）、保持核心

竞争能力；

(7) 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既定的战略持续经营；

(8) 被评估企业所面临的市场是完全公开、公平的市场。

## 十一、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我们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对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以下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金州包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0.84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0.8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调整后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0.84 万元、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0.84 万元。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2,338.47 万元，净资产评估减值 42.37 万元，减值率 1.78%。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627.14	1,627.14	1,597.29	-29.85	-1.83
非流动资产	2	753.70	753.70	741.18	-12.52	-1.6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5.09	5.09	3.75	-1.33	-26.23
在建工程	8	748.61	748.61	737.43	-11.18	-1.49
无形资产	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	-	-	-	
<b>资产总计</b>	11	2,380.84	2,380.84	2,338.47	-42.37	-1.78
流动负债	12	-	-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b>负债总计</b>	14	-	-	-	-	
<b>净资产</b>	15	2,380.84	2,380.84	2,338.47	-42.37	-1.78

### (二)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中的股权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对未来年度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得出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全部



股东权益价值为 2,767.03 万元。

### (三) 最终评估结果

采用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得出两个有所差异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338.47 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 2,767.03 万元，相差 428.56 万元，占资产基础法的 18.33%。

考虑到金州包头位于内蒙古包头市达茂旗的风电场项目尚处于项目前期筹备阶段，评估师认为金州包头除现有的已投入有形资产外，其拥有的风电场建设该项资源亦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评估师基于金州包头将要形成的生产规模、现有的电价、物价水平及汇率水平等对其收益状况进行了预测，但是由于项目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我们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金州(包头)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2,338.47 万元。

由于经济行为涉及到国有资产出资，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报告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能发生法律效力。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做了充分的努力。

3、在评估过程中，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是对委托评估资

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5、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和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7、本次评估过程中，目标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的预测主要参考了金州包头公司《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中载明的投资规模、投资周期、发电规模、资金筹措等参数和资料及公司提供的关于该项目调整后的投资等。在未来，如果金州包头公司改变了经营计划，并且未能按照上述资料中载明的事项进行建设、生产经营，则需重新对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8、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2、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起，至2010年3月30日止。

####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

(本页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2009年4月17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评估基准日：2009年03月31日

共1页,第1页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627.14	1,627.14	1,597.29	-29.85	-1.83
非流动资产	2	753.70	753.70	741.18	-12.52	-1.6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5.09	5.09	3.75	-1.33	-26.23
在建工程	8	748.61	748.61	737.43	-11.18	-1.49
无形资产	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	-	-	-	
<b>资产总计</b>	11	2,380.84	2,380.84	2,338.47	-42.37	-1.78
流动负债	12	-	-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b>负债总计</b>	14	-	-	-	-	
<b>净资产</b>	15	2,380.84	2,380.84	2,338.47	-42.37	-1.78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项目负责人：陈明星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评估基准日：2009年03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账面调整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6,271,355.81	-	16,271,355.81	15,972,880.81	-298,475.00	-1.83
2	货币资金	4,394.90	-	4,394.90	4,389.90	-5.00	-0.11
6	预付账款	11,916,526.24	-	11,916,526.24	11,916,526.24	-	0.00
7	应收利息	-	-	-	-	-	
8	应收股利	-	-	-	-	-	
9	其它应收款	4,350,434.67	-	4,350,434.67	4,051,964.67	-298,470.00	-6.86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7,000.13	-	7,537,000.13	7,411,819.28	-125,180.85	-1.66
28	固定资产	50,866.85	-	50,866.85	37,526.00	-13,340.85	-26.23
29	工程物资	-	-	-	-	-	
30	在建工程	7,486,133.28	-	7,486,133.28	7,374,293.28	-111,840.00	-1.49
42	三、资产总计	23,808,355.94	-	23,808,355.94	23,384,700.09	-423,655.85	-1.78
43	四、流动负债合计	-	-	-	-	-	
5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67	六、负债合计	-	-	-	-	-	
68							
69	七、净资产	23,808,355.94	-	23,808,355.94	23,384,700.09	-423,655.85	-1.78

# 流动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表3

评估基准日：2009年03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4,394.90	4,394.90	4,389.90	-5.00	-0.11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	应收票据	-	-	-	-	
3-4	应收账款	-	-	-	-	
3-4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4	应收账款净额	-	-	-	-	
3-5	预付账款	11,916,526.24	11,916,526.24	11,916,526.24	-	0.00
3-6	应收利息	-	-	-	-	
3-7	应收股利	-	-	-	-	
3-8	其他应收款	4,350,434.67	4,350,434.67	4,051,964.67	-298,470.00	-6.86
3-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3-8	其他应收款净额	4,350,434.67	4,350,434.67	4,051,964.67	-298,470.00	-6.86
3-9	存货	-	-	-	-	
3-10	待摊费用	-	-	-	-	
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2	其它流动资产	-	-	-	-	
3	流动资产合计	16,271,355.81	16,271,355.81	15,972,880.81	-298,475.00	-1.83



# 货币资金清查评估汇总表

表3-1

评估基准日：2009年03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1	现金	-	-	-	-	
3-1-2	银行存款	4,394.90	4,394.90	4,389.90	-5.00	-0.11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	
3-1	货币资金合计	4,394.90	4,394.90	4,389.90	-5.00	-0.11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孙明洲  
填表日期：2009年4月15日

评估人员：

#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3-1-2

评估基准日：2009年03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币种	外币帐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率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158326722278091001	人民币			3,077.28	3,077.28	3,077.28	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达茂旗支行	648101040008850	人民币			979.23	979.23	979.23	0.00	
3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158326722278093014	美元	48.77		338.39	338.39	333.39	-1.48	
合 计						4,394.90	4,394.90	4,389.90	-0.11	

# 预付账款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3-5

评估基准日：2009年03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帐龄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金州工程	前期工程	2008-12	1年以内	4,084,087.50	4,084,087.50	4,084,087.50	0.00	
2	金州阳光	咨询服务技术	2007-12	2-3年	7,084,438.74	7,084,438.74	7,084,438.74	0.00	
3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09-03	1年以内	748,000.00	748,000.00	748,000.00	0.00	
合 计					11,916,526.24	11,916,526.24	11,916,526.24	0.00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孙明洲  
填表日期：2009年4月15日

评估人员：



# 非流动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表4

评估基准日：2009年03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账面调整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6	固定资产	50,866.85	-	50,866.85	37,526.00	-13,340.85	-26.23
4-6	固定资产原价	75,970.00	-	75,970.00	54,400.00	-21,570.00	-28.39
4-6	其中：建筑类	-	-	-	-	-	
4-6	设备类	75,970.00	-	75,970.00	54,400.00	-21,570.00	-28.39
4-6	减：累计折旧	25,103.15	-	25,103.15	16,874.00	-8,229.15	-32.78
4-6	固定资产净额	50,866.85	-	50,866.85	37,526.00	-13,340.85	-26.23
4-6	其中：建筑类	-	-	-	-	-	
4-6	设备类	50,866.85	-	50,866.85	37,526.00	-13,340.85	-26.23
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4-7	工程物资	-	-	-	-	-	
4-8	在建工程	7,486,133.28	-	7,486,133.28	7,374,293.28	-111,840.00	-1.49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4-11	油气资产	-	-	-	-	-	
4-12	无形资产	-	-	-	-	-	
4-13	开发支出	-	-	-	-	-	
4-14	商誉	-	-	-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7,000.13	-	7,537,000.13	7,411,819.28	-125,180.85	-1.66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孙明洲  
填表日期：2009年4月15日

# 固定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表4-6

评估基准日：2009年03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4-6-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4-6-1-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4-6-1-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	-	-	-	-	-	-		
4-6-1-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4-6-2	设备类合计	75,970.00	50,866.85	75,970.00	50,866.85	54,400.00	37,526.00	-28.39	-26.23
4-6-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4-6-2-2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4-6-2-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75,970.00	50,866.85	75,970.00	50,866.85	54,400.00	37,526.00	-28.39	-26.23
4-6	固定资产合计	75,970.00	50,866.85	75,970.00	50,866.85	54,400.00	37,526.00	-28.39	-26.23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孙明洲  
填表日期：2009年4月15日

评估人员：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4-6-2-3

评估基准日：2009年03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b>1</b>	<b>电子设备</b>															
1	投影仪	NEC VT076K+	NEC	台	1	2006-09	2006-09	11,000.00	5,774.96	11,000.00	5,774.96	9,000.00	57	5,130.00	-11.17	
2	GPS	MAP 60CS		台	1	2006-11	2006-11	8,900.00	4,954.30	8,900.00	4,954.30	4,000.00	53	2,120.00	-57.21	
3	笔记本电脑	LENOVO 昭阳E280L	联想	台	1	2006-12	2006-12	8,480.00	4,854.78	8,480.00	4,854.78	5,000.00	54	2,700.00	-44.38	
4	笔记本电脑	LENOVO E290	联想	台	1	2007-05	2007-05	7,400.00	4,822.28	7,400.00	4,822.28	5,000.00	62	3,100.00	-35.72	
5	笔记本电脑	IBM T60	IBM	台	1	2007-07	2007-07	15,200.00	10,386.73	15,200.00	10,386.73	9,000.00	66	5,940.00	-42.81	
6	笔记本电脑	LENOVO E290	联想	台	1	2007-11	2007-11	6,300.00	4,704.00	6,300.00	4,704.00	5,000.00	73	3,650.00	-22.41	
7	笔记本电脑	LENOVO E290G	联想	台	1	2008-01	2008-01	5,700.00	4,436.50	5,700.00	4,436.50	5,000.00	77	3,850.00	-13.22	
<b>2</b>	<b>办公家具</b>															
1	文件柜			台	5	2008-05	2008-05	1,790.00	1,506.60	1,790.00	1,506.60	1,700.00	89	1,513.00	0.42	
2	沙发			个	1	2008-05	2008-05	650.00	547.10	650.00	547.10	600.00	89	534.00	-2.39	
3	木纹柜			个	1	2008-05	2008-05	1,600.00	1,346.69	1,600.00	1,346.69	1,500.00	89	1,335.00	-0.87	
4	办公桌	1.6m		台	1	2008-05	2008-05	850.00	715.40	850.00	715.40	800.00	89	712.00	-0.48	
5	办公椅			把	15	2008-05	2008-05	2,800.00	2,356.69	2,800.00	2,356.69	2,700.00	89	2,403.00	1.97	
6	办公桌			台	6	2008-05	2008-05	4,800.00	4,040.00	4,800.00	4,040.00	4,600.00	89	4,094.00	1.34	
7	会议桌			台	1	2008-05	2008-05	500.00	420.82	500.00	420.82	500.00	89	445.00	5.75	
合 计								75,970.00	50,866.85	75,970.00	50,866.85	54,400.00		37,526.00	-26.23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孙明洲  
填表日期：2009年4月15日

评估人员：

# 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汇总表

表4-8

评估基准日：2009年03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8-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6,229,433.28	6,229,433.28	6,229,433.28	-	0.00
4-8-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256,700.00	1,256,700.00	1,144,860.00	-111,840.00	-8.90
	在建工程合计	7,486,133.28	7,486,133.28	7,374,293.28	-111,840.00	-1.49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4-8	在建工程净额	7,486,133.28	7,486,133.28	7,374,293.28	-111,840.00	-1.49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孙明洲  
填表日期：2009年4月15日

评估人员：



#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4-8-1

评估基准日：2009年03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证号	开工日期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福利费		2007-12	806.00	806.00	806.00	0.00	
2	差旅费		2009-03	440,043.81	440,043.81	440,043.81	0.00	
3	办公费		2009-03	101,206.95	101,206.95	101,206.95	0.00	
4	修理费		2008-07	22,541.00	22,541.00	22,541.00	0.00	
5	加油及停车费		2008-12	38,021.00	38,021.00	38,021.00	0.00	
6	出租车费		2008-06	2,961.40	2,961.40	2,961.40	0.00	
7	通讯费		2008-12	22,091.26	22,091.26	22,091.26	0.00	
8	业务招待费		2009-02	127,904.40	127,904.40	127,904.40	0.00	
9	教育经费		2008-07	6,567.00	6,567.00	6,567.00	0.00	
10	会议费		2008-01	53,245.84	53,245.84	53,245.84	0.00	
11	房租物业费		2008-12	31,240.00	31,240.00	31,240.00	0.00	
12	税金		2007-12	-	0.00	0.00		
13	审计费		2009-03	-	0.00	0.00		
14	保险费		2007-04	12,047.87	12,047.87	12,047.87	0.00	
15	其他资产摊销		2006-05	1,201.00	1,201.00	1,201.00	0.00	
16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08-10	550.00	550.00	550.00	0.00	
17	利息收入		2009-02	-	0.00	0.00		
18	利息支出		2006-12	-	0.00	0.00		
19	手续费		2008-12	-	0.00	0.00		
20	汇兑损益		2008-03	-	0.00	0.00		
21	修理费		2008-12	7,000.00	7,000.00	7,000.00	0.00	
22	装修费		2008-12	12,875.00	12,875.00	12,875.00	0.00	
23	劳保费		2008-10	582.00	582.00	582.00	0.00	
24	勘测设计费		2007-12	2,252,000.00	2,252,000.00	2,252,000.00	0.00	
25	拆除塔架费用		2007-09	3,500.00	3,500.00	3,500.00	0.00	
26	咨询费		2007-11	1,868,838.75	1,868,838.75	1,868,838.75	0.00	
27	前期工程费		2007-12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0.00	
28	可研报告		2008-12	213,600.00	213,600.00	213,600.00	0.00	
29	土地评价报告		2008-08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孙明洲

填表日期：2009年4月15日

共14页，第12页

评估人员：

#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4-8-1

评估基准日：2009年03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证号	开工日期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30	地质灾害危险评估		2008-08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0.00	
31	征地补偿款		2008-12	116,610.00	116,610.00	116,610.00	0.00	
合 计				6,229,433.28	6,229,433.28	6,229,433.28	0.00	

#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4-8-2

评估基准日：2009年03月31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设备费	资金成本	安装费及其它	合计		合计		
1	安装维护费	2007-09				171,700.00	171,700.00	171,700.00	0.00	二手测风塔
2	设备支出	2008-04				856,400.00	856,400.00	856,400.00	0.00	
3	测风塔	2008-04				228,600.00	228,600.00	116,760.00		
合 计			0.00	0.00	0.00	1,256,700.00	1,256,700.00	1,144,860.00	-8.90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孙明洲  
填表日期：2009年4月15日

评估人员：

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

# 资产评估说明

天兴评报字（2009）第85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

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

# 资产评估说明

天兴评报字(2009)第85号

## 目 录

一、关于本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	3
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4
(一) 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二) 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	6
(三) 关于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的说明 .....	6
(四)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	7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	7
(六) 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	8
(七) 公司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了如下材料 .....	8
三、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	11
(一) 资产清查核实的内容 .....	11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	11
(三) 影响资产清查的事项 .....	11
(四) 资产清查核实的过程和方法 .....	11
(五) 资产清查结论及说明 .....	12
四、评估依据的说明 .....	14
(一) 法律依据 .....	14
(二) 行为依据 .....	15
(三) 产权依据 .....	15
(四) 主要取价依据 .....	15
(五)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5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16
五-1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16
五-2 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19
五-3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	21
五-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	24
六、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25
(一)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概况 .....	25
(二)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	26
(三) 评估方法 .....	26
(四) 收益现值法评估过程 .....	27
(五) 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	28
(六) 公司所在行业及外部环境分析 .....	29
(七) 金州包头项目情况介绍 .....	38
(八) 公司未来股权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	41
(九) 评估结论及说明 .....	48
七、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	49

## 一、关于本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财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

## 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 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评估委托方为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资产占有方为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者为：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相关国有资产备案部门。

#### (一)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 1、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燃机）

注册号：100000000009433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 46 号 3251 房间

法定代表人：黄云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燃机及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燃机动力工程成套的配制、安装、运行、工程承包；风力发电设备研制、生产；燃机动力工程承包及维修；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民用发动机、发电机的生产、销售；燃机发电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风电设备的投资；风险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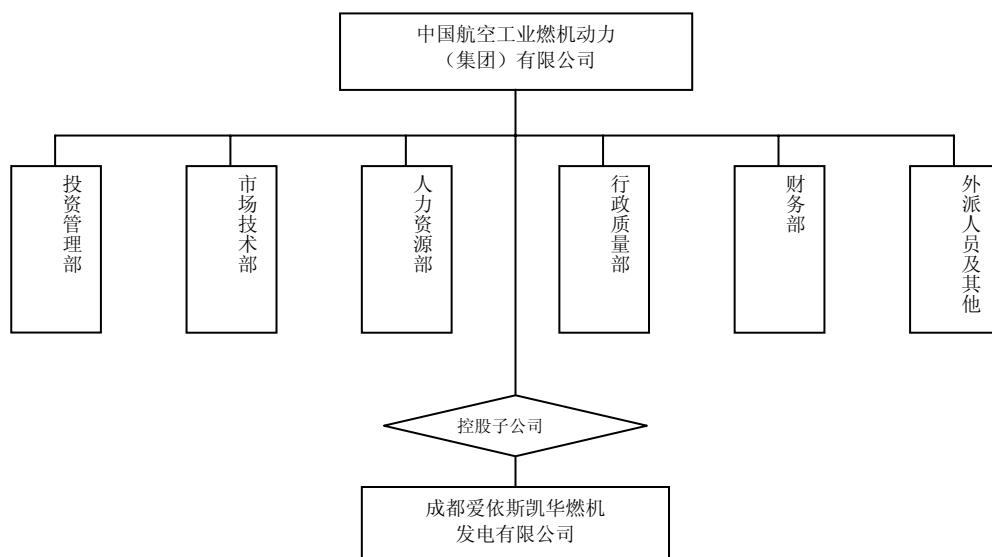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1989 年 01 月 26 日

##### 2、公司概况

###### ● 公司历史沿革

中航燃机成立于 1989 年 1 月，前身为航空航天工业部直属单位中国航空发动机总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7 年 4 月，经国家经贸委批准，中国航空发动机总公司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公司。2008 年 3 月，根据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的决定，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买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与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将中航燃机 100%股权转让给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中航燃机成为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公司组织结构



## (二) 资产占有方概况

###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包头）

住所：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新宝力格苏木

法定代表人姓名：侯纯孝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玖佰贰拾壹万元整

实收资本：贰仟叁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伍角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2035 年 9 月 3 日。

### 2、公司概况介绍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内蒙古包头市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件（包商务外资字[2005]44 号）批准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2 日颁发商外资蒙包审字[2005]01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蒙包总字第 0004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4 月 6 日，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45%股权转让给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此次变更未经商务局批准。

2007 年 6 月 14 日经内蒙古包头市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件（包商务外资字[2007]22 号）批准，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方，即在原来的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基础上，增加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



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即由原来的 12 万美元分别增加到 48246 万元人民币、15921 万元人民币。合资各方的投资分别为：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 7164.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76.3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汇投入 515 万美元(包括已到位的 1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金州包头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开发风力发电项目，目前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的风电项目。该项目业于 2005 年 12 月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内发改能源（2005）1906 号”文件核准同意。

### 3、公司财务状况

金州包头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Y2009M1-3
总资产	2,380.84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380.84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62
净利润	-0.62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过了中和正信师事务所的审计。

### 4、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税项

(1) 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006》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5)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增值税：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8.5% 计算销项税。

其他税项：按照税法对有关税项的规定计算、缴纳。

## (二) 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故需要对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对该公司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反映，为委托方的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 关于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的说明

评估对象为资产占有方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范围为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经专项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与相关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经专项审计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627.14
非流动资产	753.7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5.09
在建工程	748.61
无形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b>资产总计</b>	<b>2,380.84</b>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b>负债总计</b>	
<b>净资产</b>	<b>2,380.84</b>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经过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确认。

#### (四) 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经济行为的安排, 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做出的。

#### (五) 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金州包头百灵庙风电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二楞滩乡, 距呼和浩特市 115 公里, 风电场占地 9 平方公里, 土地性质为工业。2005 年 11 月 9 日, 金州包头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内国土预审字[2005]168 号文件《关于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百灵庙风电场 49.5MW 机组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截至评估基准日, 金州包头仅缴纳土地补偿费 116,610.00 元, 未缴纳国有土地出让金, 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金州包头对项目的投资尚未完成, 评估时对公司整体价值测算时采用的投资数据主要参考了《金州包头公司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财务预算中载明的投资规模、投资周期、发电规模、资金筹措等参数和资料。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承诺将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载明的事项进行建设、生产经营。

在此次评估工作过程中,除以上事项外不存在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六) 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金州包头对纳入到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具体如下:

在本次清查过程中,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以财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清查工作按照资产的不同种类分别进行,主要分为银行存款的清查、债权的清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清查盘点等。

银行存款主要是核对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帐单,并结合财务人员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清查。

债权主要是通过核查往来财务原始资料及合同并对重要债权函证进行清查,了解债务人单位的财务状况确定是否存在呆坏帐及无需偿付的债务。

固定资产的清查核实过程中,盘点比例为实物数量 100%、占账面价值的 100%。

在建工程的清查:主要根据有关帐册凭证,对费用支出情况、摊余情况及符合国家财务制度和企业会计政策等方面进行清查核实。

## (七) 公司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了如下材料

- 1、资产评估申报表及资料清单;
- 2、资产与负债清查结果;
- 3、相关经济行为的文件;
- 4、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
- 5、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 6、其他与评估资产项目相关的资料;
- 7、关于金州包头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财务预算。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页)

委托方(盖章): 中国航空工业燃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资产占有方（盖章）：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占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次资产评估所涉及资产类型和资产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资产清查方案，并成立专门项目评估小组，分别不同评估对象进行现场清查和核实。具体清查核实情况如下：

#### （一）资产清查核实的内容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包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抽查复核，纳入抽查复核范围的资产主要有：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具体清查内容如下：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6,271,355.81 元，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75,970.00 元，账面净值 50,866.85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486,133.28 元。

####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金州包头位于百灵庙的风电场正处于项目前期筹备阶段，截至评估基准日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尚未安装。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家具和在建工程。办公设备主要安置于金州包头办公室，在建工程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百灵庙风电场，主要为生产用临时建筑，由专职人员负责看护。

#### （三）影响资产清查的事项

金州包头百灵庙风电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二楞滩乡，距呼和浩特市 115 公里，风电场占地 9 平方公里，土地性质为工业。2005 年 11 月 9 日，金州包头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内国土预审字[2005]168 号文件《关于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百灵庙风电场 49.5MW 机组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截至评估基准日，金州包头仅缴纳土地补偿费 116,610.00 元，未缴纳国有土地出让金，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承诺在此次评估工作过程中，除以上事项外，不存在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各类事项

#### （四）资产清查核实的过程和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按照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天健兴业已实施了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清查核实。基于此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天健兴业制订了资产清查方案，将评估人员按专业分成小组，分别负责流动资产、在建工程的清查核实工作。整个清查过程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4 月 8 日。

天健兴业评估人员对金州包头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了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天健兴业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有关资产清查的具体过程及方法分述如下:

1、货币资金的清查: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首先由企业提供银行对账单,根据余额调节表和企业银行账进行核对,并对大额存款进行了银行函证。

2、往来款项的清查:进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往来款主要有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对每笔往来进行逐项了解、核实其可收回性和真实性,并进行必要的取证。

3、固定资产的现场勘察:评估人员进驻评估现场后,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设备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设备数量进行了盘点、对设备原值进行了核对等,并查阅相关凭证和发票等资料,对设备的新旧程度进行了实地勘察。

4、在建工程的现场勘察:评估人员对在建工程清查核实过程如下:

(1) 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总账余额和评估申报表是否相符;

(2) 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开工时间、结算方式、实际完工程度和工程量;核对申报材料上所列的支付款项与实际支付的款项的一致性,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新发生支付款项和支付人;

(3) 查阅在建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和工程结算书等工程档案资料;

(4) 向设备部门主要管理人员了解设备的基本情况,请技术人员介绍生产设备的技术特性、工艺特点等;

(5) 进入现场勘查实物,对重点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详细调查了解负荷大小、维护保养情况,实地勘察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

## (五) 资产清查结论及说明

经过上述清查过程,得出以下清查结论:

1、土地使用权的产权存在瑕疵事项,详见影响资产清查事项部分。

2、资产账面值情况

经过资产清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账面净值 23,808,355.94 元,负债账面净值为 0.00 元,净资产账面净值 23,808,355.94 元。

3、资产的账面值调整情况

资产的账面值经过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注册会计师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我们也未发现需要进行资产清查调整的事项,调整后账面值等于账面值。详见下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账面调整值	调整后账面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6,271,355.81	-	16,271,355.81
2	货币资金	4,394.90	-	4,394.90
6	预付账款	11,916,526.24	-	11,916,526.24
7	应收利息	-	-	-
8	应收股利	-	-	-
9	其它应收款	4,350,434.67	-	4,350,434.67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7,000.13	-	7,537,000.13
28	固定资产	50,866.85	-	50,866.85
29	工程物资	-	-	-
30	在建工程	7,486,133.28	-	7,486,133.28
42	三、资产总计	23,808,355.94	-	23,808,355.94
43	四、流动负债合计	-	-	-
5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67	六、负债合计	-	-	-
68				
69	七、净资产	23,808,355.94	-	23,808,355.94

(本页以下空白)



## 四、评估依据的说明

### (一) 法律依据

- 1、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2 年 7 月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4、财政部财评字[1999] 91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2091-1999);
- 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18508-2001);
- 8、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9、国办发[2001]80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2004 年 2 月;
- 1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4]134 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2005 年 1 月;
- 1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1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 年 8 月 25 日;
- 14、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12 日;
-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 号;
- 17、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03]96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3 年 11 月 30 日);
- 18、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05]6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2005 年 12 月 19 日);
- 19、 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二）行为依据

- 1、关于股权收购的框架协议；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三）产权依据

- 1、 相关合同和协议；
-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四）主要取价依据

- 1、《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财政出版社，2005年）；
- 2、2009年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3、资产所在地预算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
- 4、有关设备生产（经营）的厂（商）家提供的价格资料；
- 5、《慧聪商情》提供的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价格；
- 6、企业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7、其他参考资料。

## （五）参考资料及其他

- 1、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金州包头提供的与委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有关会计凭证、近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 3、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底稿和市场调查取得的其他评估相关资料等。

（本页以下空白）

##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技术说明)

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思路对金州包头整体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叫成本加和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金州包头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和技术思路如下:

#### 五-1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调整后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货币资金	4,394.90	4,394.90
预付账款	11,916,526.24	11,916,526.24
其他应收款	4,350,434.67	4,350,434.6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4,350,434.67	4,350,434.67
流动资产合计	16,271,355.81	16,271,355.81

##### (二) 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对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提交流动资产评估应准备

资料清单和评估申报明细表规范格式,按照天健兴业评估规范化的要求,指导填写相关评估明细表。

####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由金州包头有关人员介绍流动资产的情况。

根据金州包头提供的流动资产申报表,建立流动资产评估数据库。对于货币性流动资产,我们通过查阅相关的总账和明细账、抽查原始凭证等途径,以确认其真实性、可靠性。

#### 第三阶段:综合处理阶段

- 1、将核实调整后的流动资产申报明细表录入计算机,建立相应的数据库;
- 2、遵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资产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编制相应的评估汇总表;
- 3、编制并提交评估技术说明。

### (三) 评估方法

对上述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逐项核实,在账表一致的基础上,遵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的规定,采取适用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调整后账面价值4,394.90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共有3个账户,分别是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分为人民币户和美元户)、中国农业银行达茂旗支行。

对于人民币户,评估人员采取对每个银行存款账户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总账并收集银行对账单,如果有未达账项则按双方调节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评估过程中,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回函均无异议;在对上述资料核对无误的基础上,核实余额调节表的未达账项,分析是否有影响净资产的事宜,最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于美元户,评估人员核对了美元余额,以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乘以美元金额,作为评估值。

####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是指企业购买材料时,按照购货合同预先支付给供应单位或提供服务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调整后账面价值 11,916,526.24 元人民币,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评估人员逐项了解预付账款的业务内容,并对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函证,核实无误,故以经核实的调整后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除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与本单位各部门或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项，其他应收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4,350,434.67 元，企业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4,350,434.67，主要为往来款、房屋押金和备用金。

对其他应收款项的评估是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其评估值。清查时发现刘晓鸿所借备用金为费用性支出，实际已无法收回该款项，本次评估为 0.00。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4,051,964.67 元。

#### （四）评估结果及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4,394.90	4,394.90	4,389.90	-0.11
预付账款	11,916,526.24	11,916,526.24	11,916,526.24	0.00
其他应收款	4,350,434.67	4,350,434.67	4,051,964.67	-6.86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4,350,434.67	4,350,434.67	4,051,964.67	-6.86
流动资产合计	16,271,355.81	16,271,355.81	15,972,880.81	-1.83

2、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① 货币资金减值原因：评估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较企业入账时汇率低。

② 其他应收款减值原因：对不能收回的个人备用金借款评估为 0。

## 五-2 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金州包头的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依据金州包头提供的设备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账面值及调整后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75,970.00	50,866.85	75,970.00	50,866.85
合计	75,970.00	50,866.85	75,970.00	50,866.85

### (二) 基本情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分为: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其中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电子设备共7项,包括GPS、投影机、笔记本电脑;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办公家具共30套,包括文件柜、沙发、木纹柜、办公桌、办公椅和会议桌。

### (三) 设备评估依据

- 1、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 2、《全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09年);

### (四) 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 1、根据企业资产构成特点,按照天健兴业评估规范化要求指导企业填写评估申报表,并根据申报内容进行账表核对,做到账表相符。
- 2、向各有关资产使用及管理部门下发《设备调查表》,指导企业根据各类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填写。

#### 第二阶段:现场调查阶段

- 1、根据评估资产的特点划分评估小组,制定现场勘察计划。
- 2、现场勘察。

根据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对上述设备进行现场勘察,做到账物相符。召开有关设备管理人员和评估师参加的座谈会,全面分析已掌握的情况,并做进一步完善,以便对设备的历史与现状做更全面的了解,从而综合评定设备的经济性能、技术性能、工作效率和利用率等指标,同时并查阅有关设备的付款凭证,核实付款的真实性、可靠性。

#### 3、调查收集相关材料。

详细了解并收集设备管理、控制和维修制度以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调查设备账面历史成本、账面价值构成及调整变化情况和依据，查阅并复印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合同。

### 第三阶段：综合处理阶段

根据同类型设备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定评估对象的购置价，依据设备使用年限和现行状态确定成新率。评估小组成员进行讨论研究，审定重置全价和成新率。最后计算评估值，提交评估技术说明。

## （五）评估方法

本次对电子及其他设备所使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按照取得设备的市场和方式重新购入相同或类似全新状态设备并使之达到现有使用状态所需付出的全部成本，包括购买价、运杂费及其他费用等，购买价以现行市价为基础。

成新率是指根据设备的物理性能、技术性能和经济性能确定的现有设备的新旧程度。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申报列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主要在国内采购，因此对此部分设备购置价的确定主要是参照现行市场价格确定。

### （2）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合理确定电子设备的物理性损耗，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通过有关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向有关设备管理（使用）人员询问该等设备的使用效能，确定成新率调整值，从而确定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计算得出评估值，从而对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公允的反映。

## （六）评估结果及分析

### 1、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970.00	50,866.85	54,400.00	37,526.00	-28.39	-26.23
合计	75,970.00	50,866.85	54,400.00	37,526.00	-28.39	-26.23

###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电子设备更新速度快，当前购置价格较企业原购置价格降幅较大。

### 五—3 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金州包头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和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依据金州包头提供的设备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账面价值及调整后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土建	6,229,433.28	6,229,433.28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1,256,700.00	1,256,700.00
合 计	7,486,133.28	7,486,133.28

#### (二) 工程概况

金州包头百灵庙风电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东南部，场址中心北距百灵庙镇约30km，西南距包头市124km，西北距红塔220kv变电站25km，距离东南方向石保110kv变电站30km。与京包铁路相连的包（头）—白（云）铁路横跨旗境，呼（呼和浩特）—白（白云鄂博）、包（包头）—百（百灵庙）柏油公路在全旗境内贯通，交通便利。

风电场总占地范围约9平方公里，场区内植被稀疏，大部分为荒漠草原，场址周围地势延绵起伏，平均海拔高度约为1550—1580米，该地区风能资源丰富，风品位高。

规划装机容量100MW，一期装机容量49.5MW，拟在风力发电场内建设一座110KV升压变电站，风力机组以10KV或35KV电压等级接入风电场中心变，风电场中心变出单回110KV线路至红塔220KV变的110KV侧。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229,433.28 元，为征地补偿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咨询费、前期工程费、筹资费用及其他建设期费用。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1,256,700.00 元， 安装维护费和测风塔等。测风塔已安装完毕投入使用。

#### (三)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 (四) 评估过程

1、在明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范围的基础上，指导企业全面清查核对各项



在建工程，填写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准备在建工程的工程设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预算书、有关文件资料，做好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

2、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总账余额和评估申报表是否相符，进行账表、账账、账实核对。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开工时间、结算方式、实际完工程度和工程量；核对申报材料上所列的支付款项与实际支付的款项的一致性，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新发生支付款项和支付人。

3、检查在建工程付款原始凭证是否齐全。

4、查阅相关的工程图纸等技术档案资料。

5、实地勘察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并核实委托方提供的在建工程清查评估明细表。

6、对在建工程做必要的技术鉴定，如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存在实体性和功能性贬值。

7、对取得的评估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汇总，复核、整理评估工作底稿，编写资产评估技术说明及评估明细表。

## （五）评估案例

### 案例一：测风塔

#### 1、资产概况

2007年2月，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自内蒙古达茂联合旗风电项目管理办公室购入70米高测风塔，其主要由70米拉线铁塔及平台、NRG记录仪及附件、测风仪、电缆等组成。

#### 2、重置全价测算

评估人员向委估设备专业生产厂家咨询得知，目前同类设备的已加装GSM远程传输系统，改进后的设备现价为15.40万元，GSM远程传输系统约为1.5万元。故评估人员推算委估设备的重置价为：

$$15.4-1.5=13.90(\text{万元})$$

#### 3、成新率

##### （1）年限成新率

该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为12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2.16年。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 (12-2.16) / 12$$

$$= 82\%$$

##### （2）现场勘察成新率

项目	现状情况描述	标准分	评估分
基础	基础稳定, 具备足够承载力	25	20
测风塔钢架	结构稳定, 无明显位移	50	45
测风仪	基本完备, 缺失2个风速仪	25	21
	合计	100	86

### (3) 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现场成新率×60%

$$=82\% \times 40\% + 86\% \times 60\%$$

$$=84\%$$

## 4、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39,000 \times 84\%$$

$$=116,760.00(\text{元})$$

## (六) 评估结果及分析

### 1、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在建工程—土建	6,229,433.28	6,229,433.28	-	0.00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1,256,700.00	1,144,860.00	-111,840.00	-8.90
合计	7,486,133.28	7,374,293.28	-111,840.00	-1.49

### 2、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减值主要原因为测风塔评估减值。

## 五-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 (一)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本说明所述之各项假设前提下,于2009年3月31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80.84万元,评估价值为2,338.4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80.84万元,评估价值为2,338.47万元。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627.14	1,627.14	1,597.29	-29.85	-1.83
非流动资产	2	753.70	753.70	741.18	-12.52	-1.6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5.09	5.09	3.75	-1.33	-26.23
在建工程	8	748.61	748.61	737.43	-11.18	-1.49
无形资产	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	-	-	-	
<b>资产总计</b>	<b>11</b>	<b>2,380.84</b>	<b>2,380.84</b>	<b>2,338.47</b>	<b>-42.37</b>	<b>-1.78</b>
流动负债	12	-	-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b>负债总计</b>	<b>14</b>	<b>-</b>	<b>-</b>	<b>-</b>	<b>-</b>	
<b>净资产</b>	<b>15</b>	<b>2,380.84</b>	<b>2,380.84</b>	<b>2,338.47</b>	<b>-42.37</b>	<b>-1.78</b>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 评估结果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净资产2,338.47万元,评估减值42.37万元。各项主要资产的增减值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减值29.85万元,主要是由于将无法收回的员工借款评估为0造成。

2、机器设备评估减值1.33万元,主要是由于电子设备更新速度快,当前购置价格较企业原购置价格降幅较大。

3、在建工程-在建设设备评估减值11.18万元,主要是测风塔购置价降低,导致测风塔评估减值造成的。

## 六、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概况

####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包头）

住所：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新宝力格苏木

法定代表人姓名：侯纯孝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玖佰贰拾壹万元整

实收资本：贰仟叁佰玖拾贰万叁仟陆佰肆拾柒元伍角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2035 年 9 月 3 日。

#### 2、公司发展概况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内蒙古包头市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件（包商务外资字[2005]44 号）批准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2 日颁发商外资蒙包审字[2005]01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取得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蒙包总字第 00040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新宝力格苏木；注册资本：1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侯纯孝。

2007 年 4 月 6 日，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45%股权转让给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此次变更未经商务局批准。

2007 年 6 月 14 日经内蒙古包头市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审批件（包商务外资字[2007]22 号）批准，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方，即在原来的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基础上，增加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即由原来的 12 万美元分别增加到 48246 万元人民币、15921 万元人民币。合资各方的投资分别为：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投入 7164.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北京华联达环保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76.3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金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汇投入 515 万美元(包括已到位的 1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金州包头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开发风力发电项目，目前公司正在开发建设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的风电项目。该项目业于 2005 年 12 月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内发改能源（2005）1906 号”文件核准同意。

### 3、公司财务状况

金州包头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Y2009M1-3
总资产	2,380.84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380.84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62
净利润	-0.62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过了中和正信师事务所的审计。

### 4、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税项

(1) 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006》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5)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增值税：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8.5% 计算销项税。

其他税项：按照税法对有关税项的规定计算、缴纳。

### (二)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包头)股权价值，评估对象为金州包头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指特定日期，全部股东所拥有的股权价值的期望值。

评估范围为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 (三) 评估方法

#### 1、基本评估方法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 2、具体评估方法的确定

##### (1) 收益法方法的选择

金州包头公司为一家拟进行风电场建设投资、风力发电经营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的风电项目建设。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尚处于项目前期阶段,已签署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尚未正式开展风电场建设等经营活动。该项目已于2005年12月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内发改能源(2005)1906号”文件批准同意。为此我们参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后的项目预算、财务预测等资料,采用收益法对该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 (2) 具体评估方法

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经济学预期效用理论,是通过对评估对象所运用的资产进行综合分析,从资产整体运营收益的角度出发,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值,并按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其企业资产现时公平市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该方法提供了从整体上分析衡量一个企业盈利能力、从而确定企业资产价值的途径。这种方法不仅考虑了企业基本有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同时还考虑了无形资产、特别是一些不可确指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

本次评估我们将合理预测目标公司在正常经营周期内的收益状况,并计算出其股权自由现金流,然后将其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从而确定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1、确定预测期间内公司现金流入及现金流出;
- 2、确定预测期间内公司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预测期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公司所在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相应的形成该收益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 4、将现值相加,确定公司的股权价值;

评估过程中使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式中: } W_p = \sum_{i=1}^n [(CI - CO)_i] \cdot \frac{1}{(1 + R)^{i-1}}$$

$W_p$ —公司股权价值

$n$ —预测期间,本次评估为2009年4月1日起21年。

$CI$ —公司年现金流入量;

$CO$ —公司现金流出量;

$R$ —折现率;

$i$ —年序号。

## (四) 收益现值法评估过程

采用收益法对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是将金州包头作为一个整体,通过对其整体获利能力进行分析和预测,将预计的未来正常经营周期内的各年度股权自由

现金流量以适用的折现率进行折现计算,得出公司股权现值,并以此作为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评估过程如下:

- 1、接受委托,以200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州包头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和对象,拟定评估工作方案;
- 2、听取金州包头公司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财务基础数据;
- 3、分析金州包头现有资产的运行状况,并了解企业正在进行的投资项目的工程概算、投产日期、未来生产规模等情况;
- 4、分析金州包头资产状况、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能力等;
- 5、根据金州包头提供的发展规划、财务计划及市场竞争能力预测公司在未来期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6、建立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
- 7、选择适宜的资本化方法,确定折现率,测算公司股权价值,确定评估报告初稿;
- 8、评估报告初稿经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后定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将评估报告正式递交委托方。

## (五) 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

### 1、收益预测的基础

在对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收益预测过程中,我们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根据公司可研报告、修改后投资预算、财务预测等资料、公司未来投资规模及截至评估基准日投资状况;

以目前国家发改委近期公布的风电上网电价中,内蒙古自治区平均电价作为标准,并结合煤电联动、物价上涨等因素合理预测未来年度内的价格变动状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前途、市场前景的预测数据、企业成本和管理目标等资料,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

### 2、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预测是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建立在下列条件基础上:

#### ● 一般假设:

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 特殊假设

被评估企业按照可研报告中载明的事项进行建设、生产经营；

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按照公司计划持续使用；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

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被评估企业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假设被评估企业能够继续控制其拥有的各项资源（包括人力资源）、保持核心竞争能力；

假设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既定的战略持续经营；

假设被评估企业能达到项目可研报告中关于上网电量的测算值。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现值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六）公司所在行业及外部环境分析

### 5-1公司外部环境分析

任何组织的发展都会受到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企业的发展过程就是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合理配置资源、实现战略目标的过程。在这里，我们首先对公司所面临的政治法律的、经济的、社会文化的、技术的环境因素进行分析，以期找出影响行业发展或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 1、政治法律的环境因素

金州包头所处行业为风力发电行业，国家关于再生能源开发和利用、环境保护等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速度、发展前景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2003年之前，由于对可再生能源开发和利用认识补足，国内风电发展缺乏切实可行的战略规划、有效的经济激励机制、相关的政策措施，2004年之后，随着国家中长期能源规划、可再生能源法的颁布以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出台，特别是大型火力发电新增火电装机必须配比一定的新能源投入的要求，刺激了国内风电产业的发展。

除国家出台的《可再生能源法》之外，有关部门还相继出台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发改委关于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等相关法规规定，有力地促进了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

#### 2、经济方面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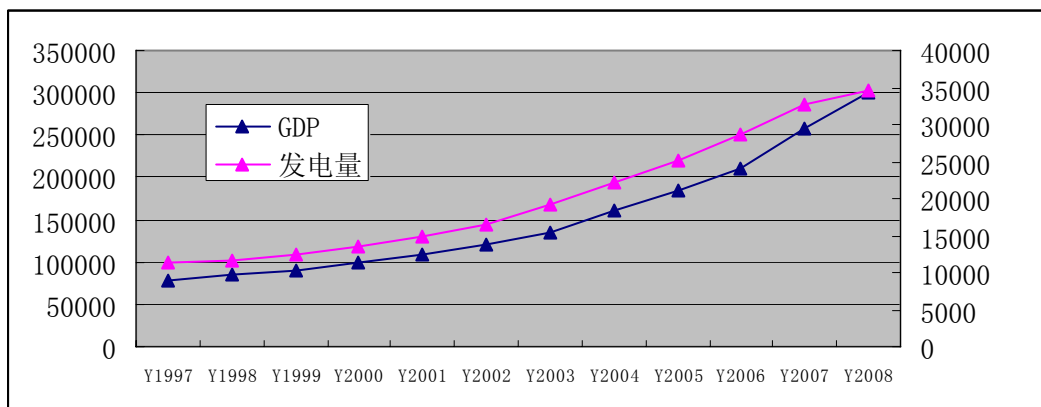


发电行业属于基础性产业，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自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历年 GDP 增长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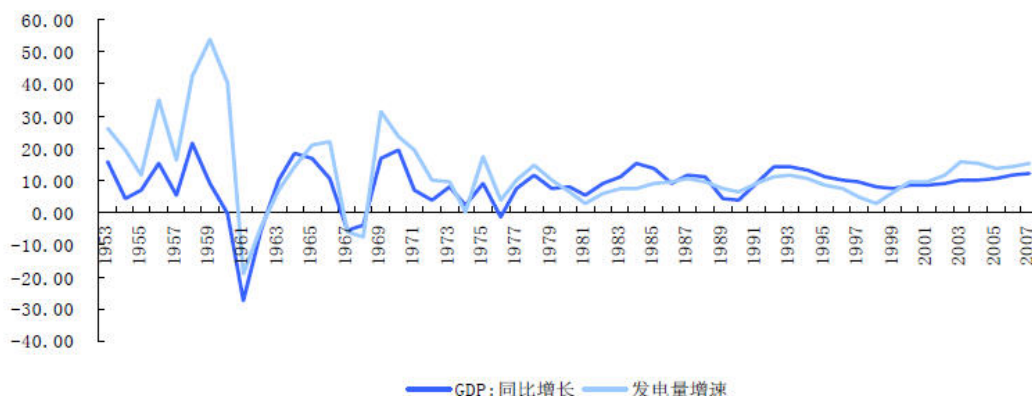


十一五期间，我国将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前提下，落实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特征的“科学发展观”，政府将更加注重推进增长方式的转变、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解决三农问题、推进城市化健康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预计 GDP 平均增长率保持在 8%左右。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的电力消耗同比增长，刺激了电力工业的迅猛发展，特别是自 2003 年以来，电力供需矛盾更加突出。过去七年，国内 GDP 与电力消耗的关系见下图。



发电量增速与 GDP 增速



信息来源: CEIC、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2008 年全年, 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34334 亿千瓦时, 比去年同期增长 5.18%。其中, 水电 5633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9.50%; 火电 27793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2.17%; 核电 684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8.79%。今年二季度以来, 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增速有所回落, 特别是继 7、8 月当月大幅下降后, 每月呈加速下降趋势, 从 1-9 月发电量同比增长降至个位数后, 全年降至 5.18%。发电量增速回落的原因较为复杂, 主要是受经济增长放缓需求减弱、节能减排对高耗能产业限电、电煤供应持续偏紧、今年以来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奥运等因素影响。

据中电联发布的《2008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显示, 2008 年, 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34268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5.23%, 与上年相比回落了 9.57 个百分点, 环比回落 1.44 个百分点。其中, 12 月份单月用电量 2737 亿千瓦时, 同比下降 6.5%, 环比上升 6.8%, 环比增幅好于预期。2008 年全年, 第一产业用电量 879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85%, 环比增长 1.56 个百分点; 第二产业用电量 25863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3.83%, 环比回落 1.52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用电量为 3498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9.67%, 环比回落 1.19 个百分点;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4035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11.83%, 环比下降 0.92 个百分点。

我国电力需求增速与 GDP 的相关度较高, 尤其是重工业的相关度非常高。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蔓延, 明年我国经济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通过对我国明年宏观经济的研究, 2009 年国民经济目标是力保 GDP8% 的增长, 以及历史经验中 GDP 增速与发电量增长率之间的关系, 保守预计, 2009 年全年全国发电量增速将在 5% 左右, 由于基数效应, 总体上呈现先抑后扬的走势。

在可以预见的未来, 中国经济将持续稳定发展, 但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 作为用电大户的第二产业用电量在 2009 年将延续 08 年需求不振的态势, 这一现象有望在 2009 年下半年或 2010 年得到好转。

### 3、社会文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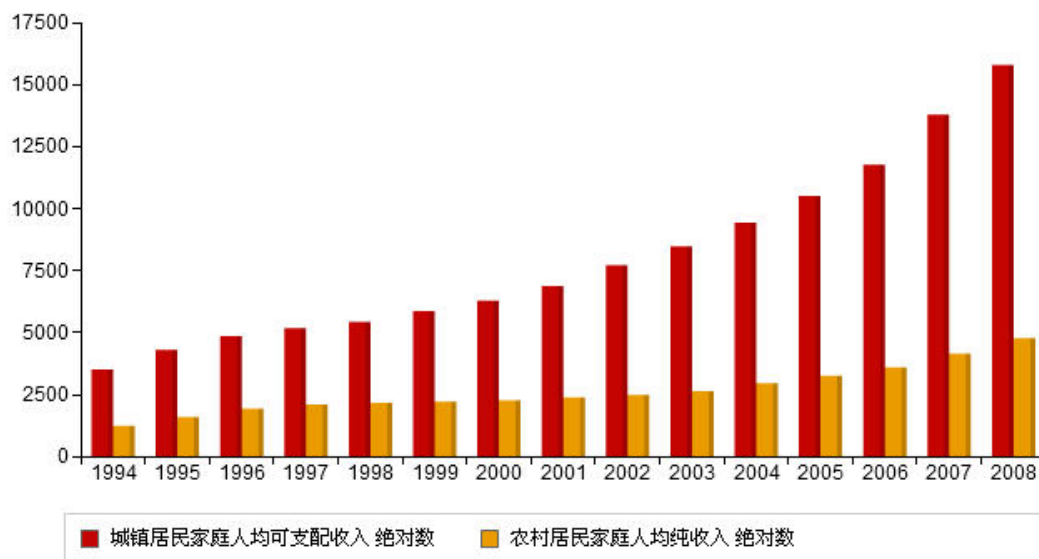
社会文化因素主要包括消费导向、人口因素等。

对于电力消费而言, 人口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对其具有直接的刺激作用, 另外

消费理念对电力产品结构具有导向作用。

过去 10 年，中国人口保持了低速增长，同时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现金收入保持了平稳增长。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1994年-2008年 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



从消费倾向来看，由于人们对环境状况的重视，“绿色产品”保持了较强烈的消费导向。无论从国家宏观导向还是从消费者倾向来看，风电由于其绿色能源和新能源的特征，其发展速度会进一步提高，在电力结构中所占份额会逐步扩大。

### 5-2 行业环境的结构性分析

#### 1、世界风力发电发展现状

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风电装机容量迅猛增长。风力发电在可再生能源中技术最为成熟，过去 20 年里风力发电成本下降了 80%，成为发电成本最接近火电的新能源。这使得风力发电具备了大规模商业化运作的基础。从 1997 年—2006 年，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25%。至 2008 年底，全球风电装机容量约为 1.20 亿千瓦，当年风电新增装机 2705 万千瓦，较 2007 年增长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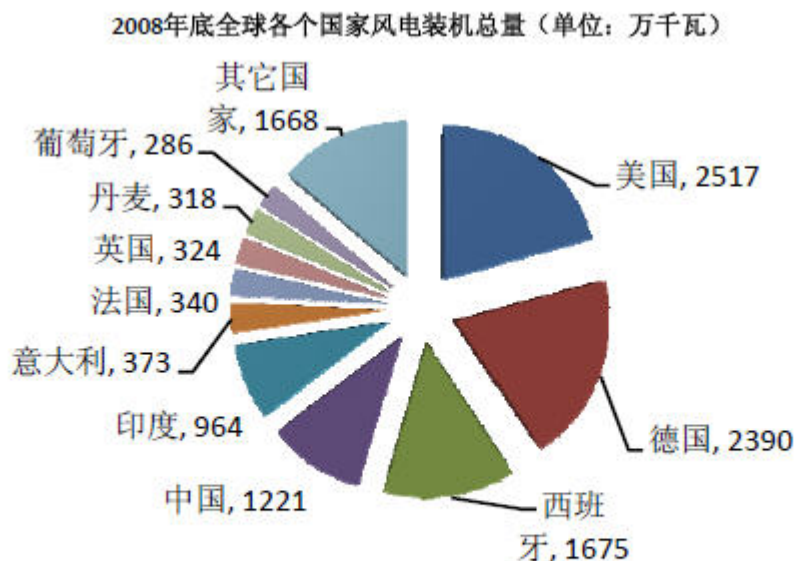
全球历年风电装机容量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GWEA，东海证券研究所

风力发电的领先国家有德国、西班牙、美国、印度、丹麦等，它们同时也是风电设备的制造大国。欧洲是世界上主要的风电市场和设备供应商。2008 年，全

球风电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风电总装机容量居世界前列的国家分别是：美国、德国、西班牙、中国、印度和法国。



资料来源: GWEA, 东海证券研究所

## 2、国内风力发电发展现状及前景分析

### (1) 我国风电资源储量丰富

我国面积广大,地形条件复杂,风能资源状况及分布特点随地形、地理位置不同而有所不同。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及附近岛屿以及北部地区。另外,内陆也有个别风能丰富点,海上风能资源也非常丰富。

北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风能丰富带。北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风能丰富带包括东北三省、河北、内蒙古、甘肃、青海、西藏和新疆等省/自治区近 200km 宽的地带。三北地区风能资源丰富,风电场地形平坦,交通方便,没有破坏性风速,是我国连成一片的最大风能资源区,有利于大规模的开发风电场,但是当地电网容量较小,限制了风电的规模,而且距离负荷中心远,需要长距离输电。

沿海及其岛屿地区风能丰富带。沿海及其岛屿地区包括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和海南等省/市沿海近 10km 宽的地带,冬春季的冷空气、夏秋的台风,都能影响到沿海及其岛屿,加上台湾海峡狭管效应的影响,东南沿海及其岛屿是我国风能最佳丰富区。沿海地区经济发达,沿海及其岛屿地区风能资源丰富,风电场接入系统方便,与水电具有较好的季节互补性。然而沿海岸的土地大部份已开发成水产养殖场或建成防护林带,可以安装风电机组的土地面积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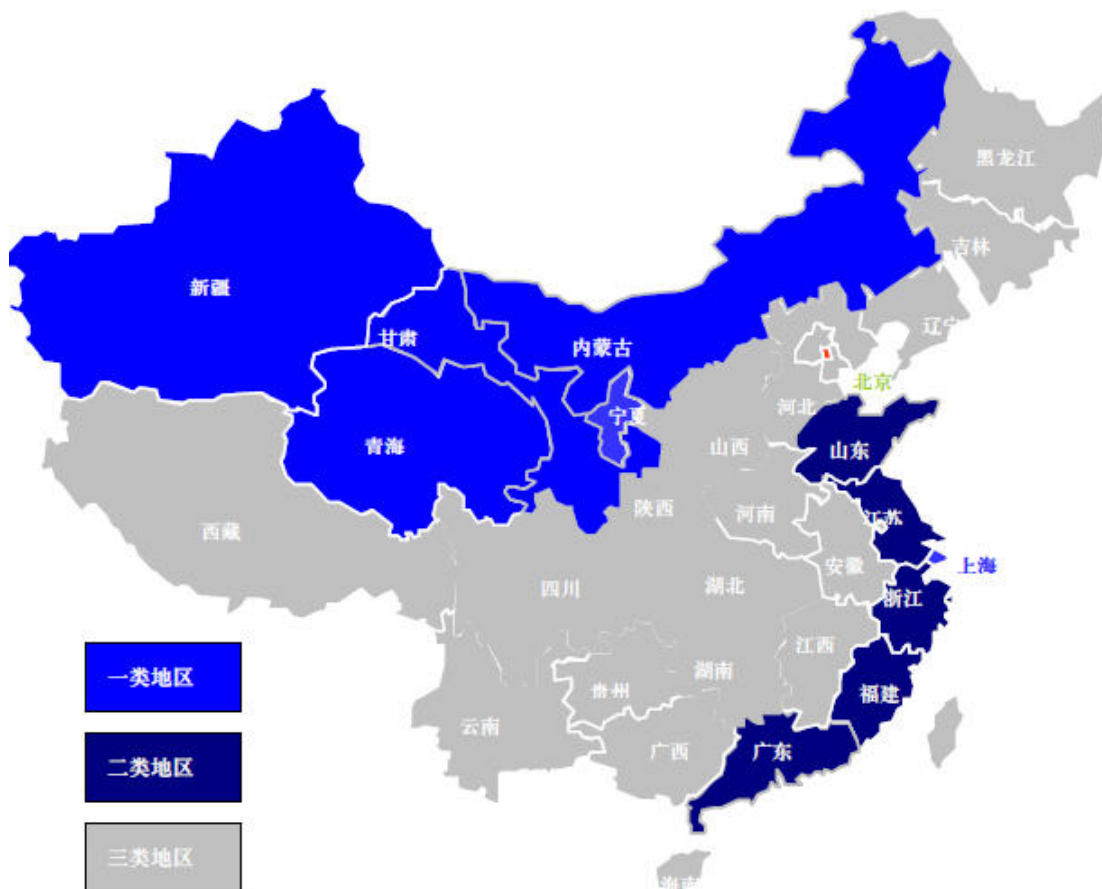
内陆风能丰富点。在内陆一些地区由于湖泊和特殊地形的影响,形成一些风能丰富点,如鄱阳湖附近地区和湖北的九宫山和利川等地区。

海上风能丰富区。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东部沿海水深 2m 到 15m 的海域面

积辽阔,按照与陆上风能资源同样的方法估测,10m 高度可利用的风能资源约是陆上的 3 倍,即 7 亿多 kW,而且距离电力负荷中心很近。随着海上风电场技术的发展成熟,经济上可行,将来必然会成为重要的可持续能源。

据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估算,我国风能资源总储量为 32.26 亿千瓦。陆地 10 米高度层实际可开发的风能储量为 2.53 亿千瓦,近海地区可开发风能储量为 7.5 亿千瓦,共计 10 亿千瓦以上。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以下地区:

- 东南沿海和附近岛屿是风力资源最丰富的地区。
- 新疆北部、甘肃北部和内蒙古地区,如阿拉山口、达坂城、辉腾锡勒、锡林浩特的灰腾梁等;
- 黑龙江、吉林东部,河北北部和辽东半岛,也是风能较丰富的地区



## (2) 国内风电产业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

2004-2008 年国内新增装机分别为 19.70 万千瓦、49.80 万千瓦、133 万千瓦、330.4 万千瓦、630 万千瓦,平均增长率为 132%。2008 年底累计达 1221 万千瓦,与上一年 590 万千瓦相比较增长率约 106.67%。截至 2008 年年底,中国已提前两年实现了国家发改委提出了 2010 年实现风电装机 1000 万千瓦的规划发展目标。按照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的估计,2010 年,中国风电有望超过欧、美成为世界风电第一大国,可能达到或超过 3000 万千瓦,提前 10 年达到中国政府确定的风电 2020 年发展目标,2020 年有望实现 1 亿或者 1.2 亿千瓦

的风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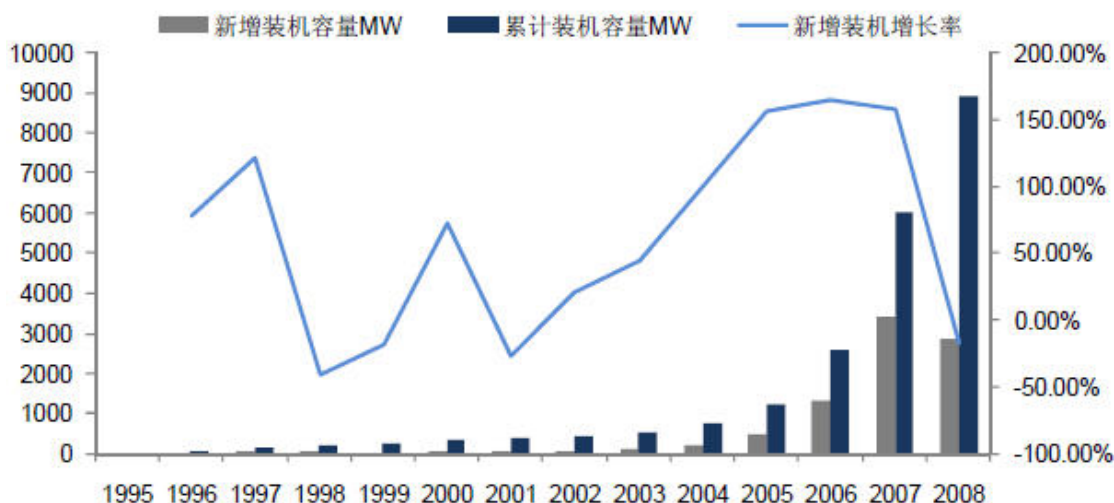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千瓦

年份	新增装机量	新增装机增长率	累计装机量	累计装机增长率
2001	5.40		40.60	
2002	6.70	24%	47.30	16.50%
2003	9.80	46%	57.10	20.72%
2004	19.70	101%	76.80	34.50%
2005	49.80	153%	126.60	64.84%
2006	133.60	168%	260.20	105.53%
2007	330.40	147%	590.60	126.98%
2008	630.00	91%	1,220.60	106.67%

为了应对金融危机，中国政府把发展风电作为改善能源结构的重要手段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最近召开的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国家能源局也明确提出，我国风能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开发利用前景。要促进我国风电产业健康发展，加强风电建设管理，不断完善政策，坚持以风电特许权方式建设大型风电场，推动风电设备国产化，逐步建立我国的风电产业体系。按照“融入大电网，建设大基地”的要求，从今年起，国家将力争用 10 多年时间在甘肃、内蒙古、河北、江苏等地形成几个上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超乎寻常的爆发式增长使得中国风电市场成为全球增长最为迅猛的市场之一。

中国 1995-2008 风电装机容量状况



造成风电行业在国内的爆发式增长原因，主要有两点：第一，由于石化能源的价格不断上涨，刺激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开发；第二，风电技术的发展已经使风力发电成本下降到可大规模商业开发的程度。因此我国政府在多种因素的推动下，自 2004 年后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风电产业开发的政策，直接推动了风电产业的迅速发展。

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我们认为：金融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增长减缓并未改变推动风电长期发展的驱动力因素。对于国内风电发展而言，产业政策和风电场盈利情况两大驱动力正在得到加强，未来 2 年中国风电高速增长趋势并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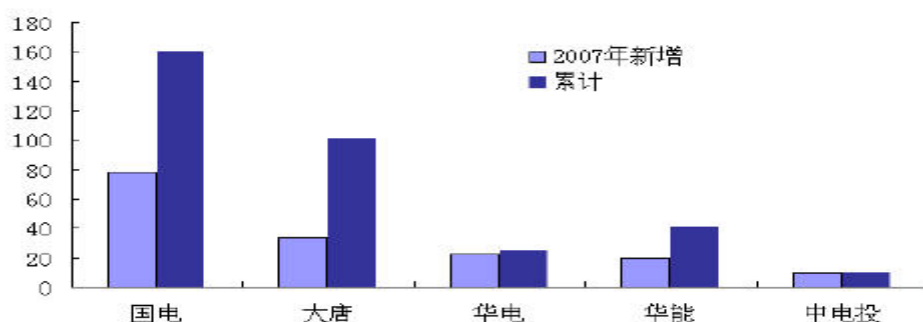
改变。

风电发展的驱动因素并未因金融危机而改变可再生能源长期推动因素主要来源于传统能源的枯竭和环保要求,风电是目前除水电外成本最为接近传统能源的可再生能源,金融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增长减缓并未改变推动风电长期发展的驱动力因素:石油等传统能源需求的暂时放缓,仅仅对传统能源可使用年限的轻微延展,并未改变寻求替代能源的必然选择;其次,从“巴厘岛路线图”看,全球各国对于后《京都议定书》时代的环保要求更为迫切和明确,清洁能源的发展空间更加确定。我们认为,推动风电发展的长期因素并未改变。对于中国风电发展而言,产业政策和风电场盈利情况两大驱动力正在得到不断加强,未来2年中国风电高速增长趋势并未改变。

- 政策是当前推动国内风电发展的最主要驱动力

总体规划将提升至 1—1.2 亿千瓦。国内风电产业的超速发展使政府风电规划成为了行业发展的下限指标。《可再生能源十一五规划》2010 年风电装机目标 1000 万千瓦已于 2008 年实现,《中长期规划》2020 年累计装机 3000 万千瓦的目标也极有可能提前至 2010 年实现。如果 6 大千万千瓦级风电场前期规划方案最终落实,合计装机总量将达到 8200 万千瓦,各省尚有若干百万千瓦级风电场规划,我们认为风电总体规划将调整到 2020 年累计装机 1—1.2 亿千瓦。政府规划规模的提升和整体开发的思路将进一步促进国内风电发展。

“国家队”完成指标尚有差距。《可再生能源中长期规划》要求总装机容量超 500 万千瓦的电力运营商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占比在 2010、2020 年分别达到 3%、8%,直接推动了以五大集团为首的“圈地运动”,截至 2007 年底,五大集团风电总装机规模达 336.57 万千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56.98%。从截止 2007 年指标完成情况看,五大集团中除国电集团外,其余距 2010 年目标还有较大差距,考虑中广核、神华集团、重组后的三峡总公司等发电企业的装机规划和风电发展水平,“国家队”风电投资将继续高涨。



数据来源: 国联证券整理

主要国有大型电力集团风电配额比例完成情况(截止 2007 年底)

开发商	风电累计装机	可控装机容量	百分比
国电集团	160	6177	2.59%
大唐集团	108	6482	1.67%
华能集团	53	7158	0.74%
华电集团	22	6302	0.34%
中电投集团	10	3215	0.31%
中广核	5	395	1.27%

资料来源：国联证券整理

- 风电场盈利情况持续改善成为风电发展的内在推动力

风电场运营成本主要由设备折旧构成，收入来源主要为发电收入和 CDM 售碳收入，风电电价是影响风电场盈利的核心要素，风电定价机制改善和风电上网电价的提高使部分典型风电场落入盈利区间。

特许权招标中标电价逐步回归理性。从 2003 年到今年一共实施了 5 次风电场经营特许权招标，由于投资方“圈地”心切，前四期特许权招标形成了恶性的低价竞争，中标价格使风电场运营亏损经营。今年开标的第五期采用“中间价”模式，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中标价格，使招标价格向理性回归。

风电电价审核制打开风电场盈利空间。2006 年后，由于 5 万千瓦以下项目可由地方政府组织招标，中标后获得物价部门批准后即可按照《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中所规定，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支付。从 2007 年 6 月、12 月及 2008 年 8 月发改委公布的若干风电场核准电价可见，近期地方政府审核的风电上网价格在 0.51~0.61 元/(kW.h) 区间，部分典型风电场即使不考虑 CDM 收入，内部收益率也达到 8% 以上。

区域内标杆电价有望成为风电上网定价机制的发展方向。2007 年底，广东省对省内风电上网电价暂定为 0.689 元/千瓦时（含税），标杆电价的实施使广东省内风电场运营能保持合理盈利。如果得到较大范围的推广，风电场盈利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此外，设备折旧约占风电场运营成本的 70%，原材料成本的大幅回调，和风机零部件短缺的缓解，以及整机产能规模效应的体现将使设备售价回落，从而降低设备折旧，提高风电场盈利水平。

- 未来两年国内风电需求增长依旧

风电在过去的 10 年中呈现高速增长趋势，累计装机年平均增长率在 30% 左右，随着各国政府对于可再生能源开发的重视和相关政策规划的推行，风电应用从欧洲为主向全球范围拓展，中国已经成为新增装机量的主要来源地。

风力发电技术的逐步成熟和成本的降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将继续成为促进风电行业增长的持续动力。



## (七) 金州包头项目情况介绍

### 1、概述

#### 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规划风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旗政府所在地百灵庙东南约 30KM 处的二愣滩乡。东南距呼和浩特市 115KM、风电场总占地范围约 9 平方千米,场内植被稀疏,大部分为荒漠草原;场址周围地势延绵起伏,平均海拔高度约为 1550m~1580m。

包头市达茂旗地处阴山北麓,东与四子王旗毗邻,南与武川、固阳两县相连,西与乌拉特中旗交界,北与蒙古国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40°18'~41°48',东经 109°16'~110°26'。全旗辖有 11 个苏木、9 个乡、2 个牧场、1 个镇,共有 95 个嘎查、行政村,总土地面积 18177 平方公里,其中草原面积 16574 平方公里。旗政府所在地百灵庙距包头市 157km。

风电场位于内蒙古包头市达茂联合旗的东南部,场址中心北距百灵庙镇 30km,西南距包头市 124km,西北距红塔 220kv 变电站 25km,距东南方向石保 110kv 变电站 30km,。与京包铁路相连的包-白铁路横跨旗境,呼-白、包-百柏油公路在全旗境内贯通,交通便利。风电场场址中心地理为约为东经 111°40'29",北纬 41°30'10"。

#### 1.2 历年风力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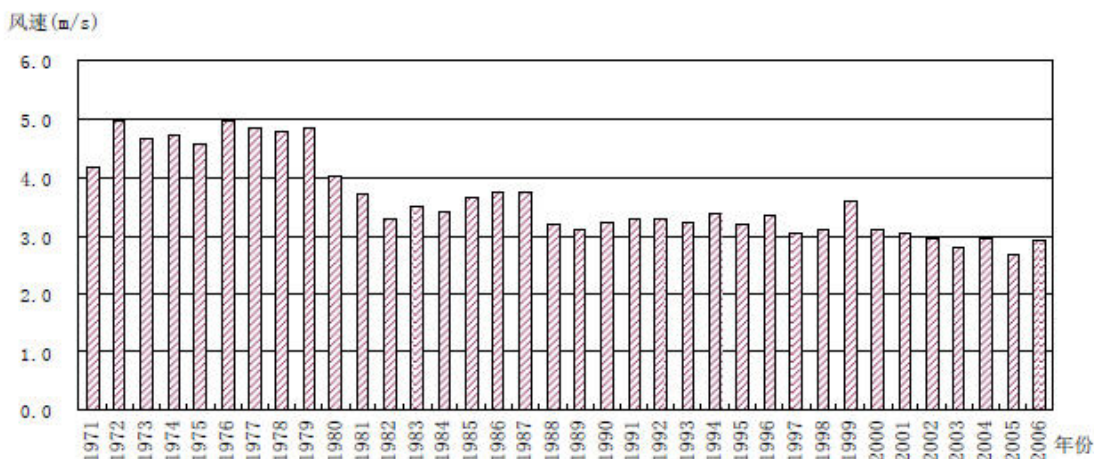
本项目风电场地处蒙古高原南部,属内陆干燥气候区。由于受西伯利亚、贝加尔湖和温都尔汗等强冷空气的影响,该地区干旱、多风,温差变化大。冬季 11~2 月,春季 3~5 月,是大风季节,年平均风速 3.6m/s;夏季短暂,降雨集中;冬季寒冷而漫长,长达 7 个月之久。从气候条件看,该地区的风能资源较为丰富。

根据风电场的风资源分析,风电场地区风能较丰富:代表年 70m 高度处的年平均风速为 8.3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554.2W/m<sup>2</sup>。

##### 1.2.1 多年年平均风速

根据百灵庙气象站提供的多年年平均风速气象资料统计如下表:

根据百灵庙气象站 1971~2006 年观测资料统计分析,气象站 1971~2006 年累年平均风速为 3.6m/s,风速年际变化见下图:



由上述统计资料可知，百灵庙地区平均风速80年代前较大，近20年来风速略有下降且趋于平缓，这是由于气象站地处矿区小镇，周围高层建筑物逐年增多所致。气象站统计资料显示，1971年~2006年累年平均风速为3.6m/s，2006年平均风速为2.9m/s。

百灵庙70年代年平均风速普遍偏高，70年代后，特别是90年代以来，百灵庙周边绿化率的提高，树木的长高、地面粗糙度加大，造成风速有所减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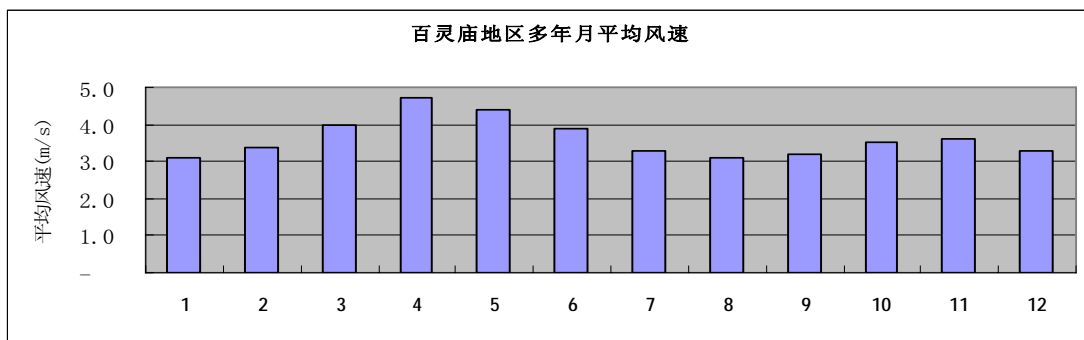
### 1.2.2 多年各月平均风速

根据百灵庙气象站提供的多年累月月平均风速气象资料统计如下表：

百灵庙多年累月月平均风速

月份	平均风速(m/s)	月份	平均风速(m/s)
1	3.1	7	3.3
2	3.4	8	3.1
3	4.0	9	3.2
4	4.7	10	3.5
5	4.4	11	3.6
6	3.9	12	3.3
平均风速			3.92

百灵庙1971-2006多年累月月平均风速直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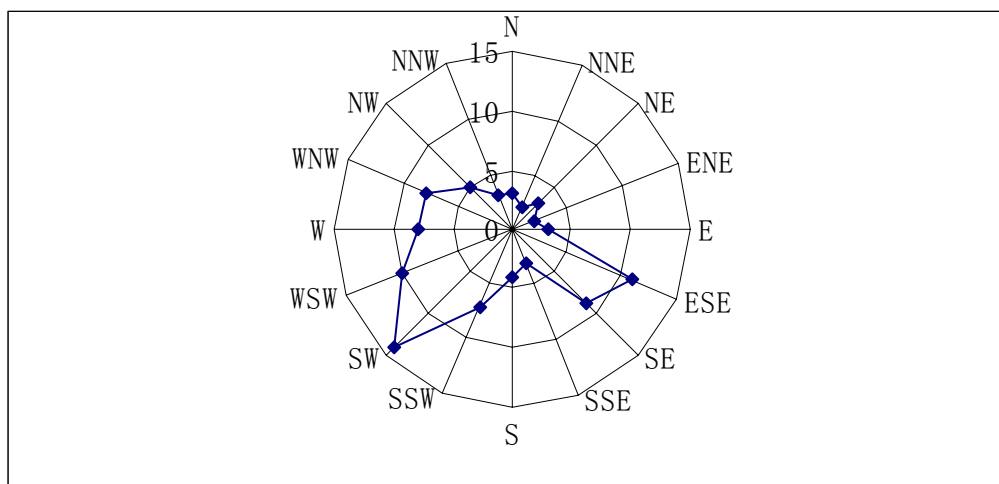


根据百灵庙气象站提供的1971-2006年各月月平均风速可知，1971-2006年期间，该地区常年有风，春末夏初风速较大，其他季节风速较小。大风月集中在3-6月，平均风速为4.4m/s，最大风速为4月的4.7m/s；小风月集中在7-9月，平均风速为3.2m/s，最小值为8月的3.1m/s。

### 1.2.3 主导风向

根据百灵庙气象站提供的近30年和代表年的资料,该地图代表年风向玫瑰图见下表:

方位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百分比%	3	2	3	2	3	11	9	3
方位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百分比%	4	7	14	10	8	8	5	3



由以上资料可知,该地区主导风向为西-南南西风,其中,西风占8%,西南西风占10%,西南风占14%,南南西风占7%,合计占总风向的39%;次导风为东南东-东南风,占总风向的20%。

### 1.2.4 五十年一遇瞬间极大风速

根据百灵庙气象站提供的历史数据,百灵庙65m高50年一遇极大风速为36.5m/s;50m高50年一遇极大风速为35.8m/s。

### 1.3 百灵庙电力系统现状及发展

金州百灵庙风电场位于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达茂旗境内现已建成投入运行的电站有:220KV变电站2座,主变容量共600MVA,110KV变电站5座,主变容量9.2MVA/4台,35KV变电站5座,主变容量27MVA/10台。境内有220KV输电线路2条,46.12Km;35KV输电线路5条,241Km;10(6)KV配电线路38条,247.12Km。

“十一五”期间拟建的有:500KV变电站2座,220KV变电站3座,110KV变电站5座。

目前百灵庙镇地区建有有一座220KV变电站和110KV变电站,即红塔220KV变电站和达茂110KV变电站。其中红塔220KV变电站现有一台120MVA的主变:220KV出线1回,至望海220KV变;110KV出线1回,至达茂110KV变电站;达茂110KV变电站现有2台主变(16MVA+10MVA),容量为26MVA:110KV出线2回,1回执望海220KV变的110KV测,1回至红塔220KV变的110KV侧,1回至红塔220KV变的110KV侧。正常运行时望海~达茂110KV线路处于热备用状态。

### 1.4 项目投资概况及规模

### 1.4.1 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风能资源分布状况、地形条件,结合交通运输和施工安装条件布置风机位置,并通过风机机型技术经济比选,本项目规划厂区面积平方千米,本期拟安装单机容量为780KW风力发电机组64台,总装机容量为49.5MW,工程建设期为12月。并同期配套建设一座220KV的升压变电站,作为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群接入系统的专用联网工程。

### 1.4.2 项目投资概况

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工程预算及相关财务数据,本项目总投资 45,685.77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及流动资金。工程静态总投资 44,534.00 万元,其中建设期贷款本金29,689.33万元,自筹14,844.67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881.77 万元(根据2008年12月23日最新贷款利率,五年以上贷款年利率为5.94%);根据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设期资本金投入为项目总投资33.33%,即 14,934.67万元,全部为资产占有方自筹;项目投入流动资金270万元,其中资产占有方自筹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80.00万元(根据2008年12月23日最新贷款利率,1年以内贷款年利率为5.31%)。

静态投资中包括:设备及安装工程35,534.00万元、建筑工程 4,780.00 万元、其他费用 2,900.00 万元。

具体项目支出参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财务预算。

## (八) 公司未来股权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金州包头为发电企业,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售电收入。对金州包头未来一个正常经营周期的收入预测主要参考了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风电上网电价及相关电价政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上网电量的估算等资料。

#### 1.1 上网电量预测

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金州包头电场经过对空气密度、尾流、风电机组利用率修正、风电机组功率曲线影响等影响因素的修正后,金州包头电场年机组年平均利用小时为2680小时。

则,上网发电量=49.5万千瓦×2680小时= 132,660.00 KW·h

#### 1.2 上网电价预测

根据国家发改委 发改价格[2007]330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河北张家湾、黑龙江乌尔古力山等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文件”,内蒙古包头市金州达茂百灵庙风电场二期项目核定上网电价为 0.5100 元(含税)。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价格[2007]44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网费用是指专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而发生的输变电投资和运行维护费用。接网费用标准按线路长度制定:50 公里以内为每千瓦时 1 分钱,50~100 公里为每千瓦时 2 分钱,100 公里及以上为每千瓦时 3 分钱。”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工程财务预算,金州包头风电场自建输变电路,且线路长度小于 50 公里,故其可再生能源电价

附加收入为每千瓦时 1 分钱。

故本次评估时, 预测期内累计发电利用小时 30000 以内的上网电价 =0.51+0.01=0.52 元/千瓦时(含税); 30000 小时后, 执行包头地区的标杆上网电价, 并同时考虑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 经评估人员调查 30000 小时后, 执行上网电价 0.2660 元/千瓦时(含税)。

### 1.3 电价收入预测

根据上述上网电量及上网电价预测, 金州包头公司未来预测期内售电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Kwh、万元

项 目	单 位	建 设 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机组平均装机容量	K-KW		49.50	49.50	49.50	49.50	49.50	49.50	49.50	49.50	49.50	49.50
年平均利用小时 (已考虑厂用电量、线 损等)	小时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累计发电利用小时			2,680.00	5,360.00	8,040.00	10,720.00	13,400.00	16,080.00	18,760.00	21,440.00	24,120.00	26,800.00
发电量	K-KWH		132,660.00	132,660.00	132,660.00	132,660.00	132,660.00	132,660.00	132,660.00	132,660.00	132,660.00	132,660.00
含增值税电价 (元/Kwh)			0.5200	0.5200	0.5200	0.5200	0.5200	0.5200	0.5200	0.5200	0.5200	0.5200
税前电价 (元/Kwh)			0.4793	0.4793	0.4793	0.4793	0.4793	0.4793	0.4793	0.4793	0.4793	0.4793
发电收入	万元		6,358.39	6,358.39	6,358.39	6,358.39	6,358.39	6,358.39	6,358.39	6,358.39	6,358.39	6,358.39
项 目	单 位	第11年	第12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机组平均装机容量	K-KW	K-KW	K-KW		K-KW	K-KW	K-KW	K-KW	K-KW	K-KW	K-KW	K-KW
年平均利用小时 (已考虑厂用电量、线 损等)	小时	2,680.00	520.00	2,16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2,680.00
累计发电利用小时		29,480.00	30,000.00	32,160.00	32,680.00	35,360.00	38,040.00	40,720.00	43,400.00	46,080.00	48,760.00	51,440.00
发电量	K-KWH	132,660.00	25,740.00	106,920.00	132,660.00	132,660.00	132,660.00	132,660.00	132,660.00	132,660.00	132,660.00	132,660.00
含增值税电价 (元/Kwh)		0.5200	0.5200	0.2660	0.2660	0.2660	0.2660	0.2660	0.2660	0.2660	0.2660	0.2660
税前电价 (元/Kwh)		0.4793	0.4793	0.2452	0.2452	0.2452	0.2452	0.2452	0.2452	0.2452	0.2452	0.2452
发电收入	万元	6,358.39	1,233.72	2,621.26	3,252.31	3,252.31	3,252.31	3,252.31	3,252.31	3,252.31	3,252.31	3,252.31

##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测算过程中, 评估人员根据金州包头的提供的资料及根据评估人员经验, 对风力发电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分析。

经调查, 风力发电企业发电成本一般包括设备折旧费、设备维修保养费、职工工资、职工保险费及公积金、保险费、材料费及其他费。

### 2.1 设备折旧费

根据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可研报告, 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45,685.77 万元, 具体包括: (单位: 万元)

建设期利息	881.77
设备购置费	33,264.00
安装费	2,270.00
建筑工程	4,780.00
前期设计费	440.00
建设单位管理费	880.00
铺底流动资金	270.00
其他费用	2,900.00
动态总投资	45,685.77

其中其他费用不形成具体固定资产、也不属资本化部分。

故固定资产原值=33264/1.17+881.77+2270+4780+440+880

$$=37,682.54 \text{ (万元)}$$

根据评估人员经验,风力发电机组陆地上平均使用寿命为15年。本次评估时,固定资产折旧按净残值4%,15年计提折旧。

$$\text{故, 固定资产年折旧} = 37,682.54 \times (1-4\%) / 15 = 2,411.68 \text{ 万元}$$

金州包头未来年度除日常维修费之外,还将追加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风电机组的技术改造。对于该部分资本性支出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参考风电机组计提折旧,即按净残值4%,15年计提折旧;同时,随着电场的正常运营,电场的部分设备将由于技术更新换代、损坏等原因而报废,本次评估时,自第6年起,按当期期初固定资产原值的3%预测固定资产报废。

## 2.2 设备维修保养费

为维持风电机组正常发电,在经营过程中需支出一定的设备维修保养费。本次评估时,对设备维修保养费在预测期内按固定资产原值一定比例计算。考虑到设备的使用情况,该比例在0.5%~1.5%范围内,阶梯取费,分别为:

(单位:万元)

	梯级取费	年维修费
1-5年	0.50%	212.58
6-13年	1%	425.16
14-17年	1.25%	531.45
18-20年	1.50%	637.74

## 2.3 职工工资

参考资产占有方及委托方提供的可研报告及财务预算,根据同等规模的风电场运行经验,本项目金州包头电场职工人数取16人。同时,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电场所在地上一年平均工资约为36000元。

$$\text{故, 年职工工资} = 16 \times 36,000.00 = 576,000.00 \text{ 元}$$

## 2.4 职工保险及公积金

根据相关政策,职工统筹及公积金分别取职工工资总额的17%和10%。

$$\text{故, 职工保险和公积金} = \text{工资总额} \times (17\% + 10\%)$$

$$= 576,000.00 \times 17\%$$

$$= 15.55 \text{ 万元}$$

## 2.5 保险费

保险费为固定资产保险,本次评估时,年保险费取固定资产原值的0.15%。

故, 年保险费= 42,515.77 × 0.15%  
= 63.77 万元

## 2.6 材料费

根据评估人员经验, 本次评估时材料费取 5 元/kw。

故, 年材料费=5×4.95 万 KW  
= 24.75 万元

## 2.6 摊销费用

摊销费用主要为项目建设期内不形成固定资产的支出及土地费用支出的摊销。根据可研报告, 本项目建设期内其他费用支出为 2,900.00 万元, 其中土地支出为 400 万元。由于未能取得该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及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用地协议等文件, 对该风电场宗地使用年限, 综合考虑风电场一个正常运行周期及金州公司的经营期限, 对该项目风电场所占宗地使用年限取 20 年, 自基准日后一年开始计算。故对土地摊销年限为 20 年, 对其余费用按 5 年进行摊销。

故, 预测期前 5 年摊销费用=400/20+2500/5= 520.00 万元  
5 年后, 摊销费用=400/20=20 万元。

##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发电企业缴纳的税金主要包括增值税、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有关规定, 对风力发电企业, 增值税减半征收, 即税率为 8.5%。

金州包头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国税发(1994)03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对外商投资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4、管理费用的预测

根据经验, 企业营业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

本次评估时对参考同等规模风力发电场费用水平, 管理费用取 35 元/KW, 考虑到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 在预测期内按年 5%增长率计算。

管理费用预测详见附表。

## 5、财务费用的预测

金州包头的财务费用核算内容主要是借款利息费用。

### 5.1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还款计划:

项目建设期内: 长期贷款金额 29,689.33 万元, 贷款利率为 5.94%, 还款期

限参考可研报告取 15 年, 假设项目建设期内不偿还借款本金, 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自筹资金 12,852.05 万元。

项目正常经营期: 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 180.00 万元, 贷款利率为 5.31%, 贷款期限为 1 年, 假设公司在经营期内循环进行该流动资金贷款, 并于经营期末偿还本金; 自筹 90.00 万元。

## 5.2 项目经营期末资金回收

### 5.2.1 回收固定资产价值

考虑到金州包头风电场对风电机组除日常维修外, 自第 6 年起每年还支付较大金额作为风电机组的技术改造支出。故金州包头风电场的风电机组于经营期末尚能拥有较先进的水平, 且成新率较高。故评估时按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 20% 收入固定资产价值。

即, 期末回收固定资产价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回收率

$$=7,536.51 \text{ 万元}$$

### 5.2.2 回收流动资金

本次评估时, 假设金州包头公司经营周期末能将期初投入的流动资金全部收回, 即期未能收回流动资金 270 万元。

5.3 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及运用、项目还本付息计划, 项目预测期内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应还的贷款利息。则, 预测期内各年财务费用为:

项 目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财务费用	-	1,825.48	1,704.42	1,583.36	1,462.30	1,341.24	1,220.17	1,099.11	978.05	856.99	
项 目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财务费用	735.93	614.87	493.80	372.74	251.68	130.62	9.56	9.56	9.56	9.56	9.56

具体预测数据详见附表: 资金来源与运用表、还本付息计算表。

## 6、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金州包头预测期内第1-3年免征所得税, 第4-6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税率为12.5%, 第7-20年所得税税率为25%。

## 7、追加投资预测

追加投资是指公司为维持现有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 而需要追加的营运资本和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时, 考虑到金州包头为风力发电企业的行业特点, 不考虑营运本金的追加。考虑到对风电机组日常已有一定比例的维修费用, 同时还支出一定的技术改造及零部件刚换支出, 以维持风力发电设备技术先进性。本次评估时, 考虑到企业经过2009年3月-2010年3月的投资建设, 形成了一定技术水



平的风电机组。故在正式并网发电前几年不再考虑技术改造的资本性支出。通过评估人员调查及与企业沟通,自第6年起按当年期初固定资产原值的3%考虑技改支出。

## 8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的测算

通过以上测算,依据下面公式计算预测期金州包头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现金流入-现金流出

## 9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的选取主要通过定性分析企业未来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在无风险报酬率的基础上,加上量化的各种风险报酬率,确定折现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选用电力生产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查,电力生产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8%。

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企业自身风险、财务风险等。

1、企业自身风险。企业自身风险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相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由于所处地理位置、公司规模等因素形成的风险。本次评估对象金州包头风电场由于地处内蒙古百灵庙,为欠发达地区;同时,初期投资规模较小,仅为4.95MW。故,本次评估时,企业自身风险取2%。

2、财务风险:财务风险是由公司筹资政策引起的收益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评估对象金州包头风电场初期投资中贷款比例较高,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企业存在一定财务风险。根据评估师综合考虑,本次评估考虑2%的财务风险报酬率。

综合以上对各类风险的定性分析,折现率取为  $R=4.8\%+2\%+2\%=8.8\%$

## 10 非经营资产的确定

本次评估时,对于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应收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的往来款,经评估人员了解:均属于公司见资金拆借,属非经营性资产。在计算公司评估基准日已投入资金时应将期剔除。

## 11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股权现金流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

序号	建设期					正常运营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一	现金流量																								
1	销售收入	-6,358.39	6,358.39	6,358.39	6,358.39	6,358.39	6,358.39	6,358.39	6,358.39	6,358.39	6,358.39	6,358.39	3,854.98	3,252.31	3,252.31	3,252.31	3,252.31	3,252.31	3,252.31	3,252.31	3,252.31				
2	回收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7,536.51				
3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270.00				
4	增值税收回	540.46	540.46	540.46	540.46	540.46	540.46	540.46	540.46	540.46	540.46	250.25													
	小计	-6,898.86	6,898.86	6,898.86	6,898.86	6,898.86	6,898.86	6,898.86	6,898.86	6,898.86	6,898.86	6,898.86	6,608.64	3,854.98	3,252.31	3,252.31	3,252.31	3,252.31	3,252.31	3,252.31	3,252.31	11,058.82			
二	现金流量																								
1	资本金投入	12,852.05																							
2	资本性支出		-	-	-	-	-	1,130.48	1,130.48	1,130.48	1,130.48	1,130.48	1,130.48	1,130.48	1,130.48	1,130.48	1,130.48	1,130.48	1,130.48	1,130.48	1,130.48				
2	流资资本金	-	90.00																						
3	长期借款本金偿还	-2,038.07	2,038.07	2,038.07	2,038.07	2,038.07	2,038.07	2,038.07	2,038.07	2,038.07	2,038.07	2,038.07	2,038.07	2,038.07	2,038.07	2,038.07									
4	长期借款利息偿还	-1,815.92	1,694.86	1,573.80	1,452.74	1,331.68	1,210.62	1,089.55	968.49	847.43	726.37	605.31	484.25	363.18	242.12	121.06									
5	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偿还	-	-	-	-	-	-	-	-	-	-	-	-	-	-	-	-	-	-	-	180.00				
6	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偿还	-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9.56				
7	经营成本	-	516.09	524.75	533.85	543.40	553.43	752.38	763.43	775.04	787.23	800.03	813.47	827.58	842.39	952.15	968.48	985.63	1,003.64	1,116.76	1,136.62				
8	销售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	-	-	-	-	-	-	-	-				
9	所得税	-	-	-	-	177.63	191.51	244.27	516.04	543.41	570.62	597.69	624.59	25.48	-	-	-	295.24	554.78	526.50	521.53				
	小计	12,852.05	4,469.64	4,267.24	4,155.28	4,221.39	4,124.24	5,385.37	5,547.13	5,465.04	5,383.39	5,302.19	5,221.48	4,515.41	4,383.68	4,372.38	4,267.65	2,420.90	2,698.45	2,783.29	2,798.18				
三	净现金流量	-12,852.05	2,429.22	2,631.62	2,743.58	2,677.46	2,774.62	1,513.49	1,351.73	1,433.81	1,515.47	1,596.66	1,387.16	-660.43	-1,131.37	-1,120.07	-1,015.34	831.41	553.86	469.02	454.13				
四	折现率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折现系数	0.9191	0.8448	0.7765	0.7137	0.6560	0.6029	0.5541	0.5093	0.4681	0.4302	0.3954	0.3634	0.3340	0.3070	0.2822	0.2594	0.2384	0.2191	0.2014	0.1851				
五	折现值	-11,812.32	2,052.20	2,043.45	1,958.09	1,756.42	1,672.82	838.62	688.43	671.17	651.95	631.32	504.09	-220.58	-347.33	-316.08	-263.38	198.21	121.35	94.46	84.06				
六	折现值合计		2,378.82																						
	加：非经营性资产		388.22																						
七	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2,767.03																						

### （九）评估结论及说明

经过上述测算，我们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金州包头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价值为 2,767.03 万元。

评估结果是基于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及上述前提做出的，如果条件和前提发生变动，评估结果需要重新调整。

（本页以下空白）

## 七、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 (一) 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80.84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2,380.84万元,评估值为2,338.47万元。

#### 2、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

采用股权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对未来年度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得到公司股权价值。

公司股权价值为: 2,767.03 万元。

#### 3、评估结论

采用两种不同的评估方法,得出两个有所差异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2,338.47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 2,767.03 万元,相差428.56万元,占资产基础法的18.33%。

考虑到金州包头位于内蒙古包头市达茂旗的风电场项目尚处于项目前期筹备阶段,评估师认为金州包头除现有的已投入有形资产外,其拥有的风电场建设该项资源亦是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评估师基于金州包头将要形成的生产规模、现有的批准电价、物价水平及汇率水平等对其收益状况进行了预测,但是由于项目未来上网电价的不确定性,导致项目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我们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权价值为2,338.47万元。

由于经济行为涉及到国有资产出资,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报告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能发生法律效力。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成本法评估结果比较分析

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为 428.56 万元,为成本法评估结果的18.33%。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体现的是企业在未来年度内为投资者创造的收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叫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体现的是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超过成本法评估结果,其差异反映了企业拥有的管理团队、

品牌、技术等资源的价值。在本次评估过程中,由于金州包头在百灵庙投资建设风电场该项资源的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并不能反映出来,而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既考虑了已投入资源的价值,也反映出上述资源的价值。上述因素最终造成收益法评估结果超过资产基础评估结果。

### (三)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评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的;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只在前述评估原则、依据和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4、本评估结论不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5、评估结论不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本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 (四)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说明

1、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至2009年3月30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资产占有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五) 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1、在履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评估的有关规定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权属文件、资料进行了关注并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是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我们不对委托评估资产的权属发表意见。

2、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六) 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与有效期

1、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2、本评估结论仅供资产评估委托方、资产占有方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结论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3、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从2009年3月31日至2010年3月30日。

(本页以下空白)